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芳草在沼泽中

中篇小说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芳草在沼泽中

迟子建

CHIZIJIAN

■ 迟子建，女，1964 年生于黑龙江漠河。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4 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3 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其短篇小说《雾月牛栏》和《清水洗尘》获第一、二届鲁迅文学奖。现为黑龙江省专业作家。

夜晚唱歌的草

迟子建

我对大自然的好奇心，远远大于对人的好奇心。比如我看到一片辽阔的沼泽地，看着湿地上那些有别于山冈和沟谷的水色十足、永远纤尘不染的草，我会想这草中有没有一种神草，它在夜晚时会唱歌，它散发出的奇异的香气会使栖息其中的鹤长生不老？

如果有两种生活摆在我面前，一种是坐在金碧辉煌的剧场里看一场表达人类内心情感痛苦的催人泪下的戏剧，一种是在夕阳笼罩的森林中漫步，我宁愿选择后者。因为在大自然中，我能感受到它的清新、滋润、温暖和哀愁，我能看见某一片树叶因为失宠于风而面露的憔悴之色，我能听见鸟儿对一片彩云的求爱之声。大自然每时每刻都在上演着戏剧，就看你有没有悟性去发现它。

我的小说离不开大自然的关照，离开它我就说不好话了，《芳草在沼泽中》亦是如此。在这里，我也写了爱情。我觉得美好的爱情是温暖的，同时又是克制的。

我相信有一种草在夜晚时会唱歌，只要你用心去聆听。

芳草在沼泽中

迟子建

回龙观酒馆，我每坐一回都要惹一次是非。这酒馆在紫云巷的尽头，是一座平房改造而成的。它的门脸有些灰暗，不似其他的酒馆有着金光灿灿的牌匾和鲜艳的招幌。它这里也没有什么名厨，不经营鱼翅、大闸蟹、蛇和鳖等奢侈食品。它所有的，是那股朴实的家常气息，炒个渍菜粉啦，炆个土豆丝和芹菜啦，煎几条黄花鱼啦，等等。稍微阔气一点的菜，也不过是小鸡炖蘑菇、豆瓣酱干烧鲫鱼、鸭子炖土豆、辣椒炒鳝丝。来这样的酒馆吃饭，你的心会很妥帖和放松，不用担心兜里的钱在买单时羞涩，不用介意你的吃相是否文雅。在这里，你可以大声说话，可以放肆地猜拳行令，可以和那个绰号叫“臭鱼”的跑堂无所顾忌地针砭时事。酒馆的桌椅很不讲究，它们是主人从旧家具市场花低价搜罗来的，一个个笨头笨脑、满面沧桑的模样。由于它们不苫台布，你能清楚地看到桌面的划痕、松动的木节孔以及烫伤或者烧伤的痕迹。桌面的裂缝更是比比皆是，这些藏污纳垢的裂缝又是苍蝇最

喜欢钻的地方，所以有的时候你刚坐下来，先行欢迎你的往往是从裂缝中抽身而出的苍蝇，它们就像你约来的先期而到的客人一样，绕着你嗡嗡地飞着，寒暄个不休。

靠窗的位置，在回龙观酒馆是最抢手的。这是因为，从窗口，往往能看到暗娼的影子。她们一般是傍晚时才出现。我前面说了，回龙观酒馆在一条巷子的尽头，尽头的地方永远是危险生活的温床，因为它不惹人眼目，安全性较高。这些暗娼是为着回龙观的客人而出现的，所以她们看上去就像是酒馆放在窗外的摆设。如此，选择窗前位置的人，就要多付出一些钱来，名为“买桌费”，类似于大酒店的包房费。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男人要了窗前的位置就是为了瞄上一个女人、从“糊涂乡”出来就进入“温柔乡”，有的人纯粹就是为了好奇，想看看这些女人是什么样子，就像西方人看“秀”一样。当然，大多数的男人在夜晚要了这样的位置，是专为了窗外的风景的。所以有的时候你看着一个酒客要的几样菜还没有怎么动，可他却急着“结账”了，就知道他看上窗外的某个女人了。这种时刻，你给他结算酒钱时就要动作麻利，否则会令客人发窘。在回龙观酒馆，人们不把付酒钱称为“买单”，他们还沿袭着老习惯，叫“结账”。客人会吆喝：“哎，丫头，结账了！”这里的服务员不像别处通称为“小姐”，而是叫丫头，也的确就是丫头嘛，她们个个长得很茁壮，脸庞红扑扑的，笑容憨憨的，裙子下面露出的小腿粗粗的，说话时嗓门都很大，据说这与回龙观主人的审美眼光有关，他不喜欢那些杨柳细腰、皮肤白皙、说话嗲声嗲气的小姐。

回龙观酒馆的墙壁，与其他酒馆也是不一样的。它没有

悬挂一幅画，而是吊着一串串的蒜辫子。这些大蒜既是装饰，又可以为客人所食用，两全其美。还有，墙壁上吊着形形色色的农具，如镰刀、锄头、镐头、耙子等等，布置得就像农业展览馆的一角似的，仿佛是在提醒客人，别忘了你吃的东西是由劳动换来的。进得酒馆，你能听见此起彼伏的说话声，能闻到灶房里炆油锅的气味，能听见录音机所放出来的热热闹闹的二人转，真是俗气而又亲切，烦扰而又温暖。去大酒家，坐在水晶吊灯下的华丽餐桌旁，面对着精致的餐具，面对着侍立在一旁随时帮你斟酒和更换食碟的小姐，你会觉得浑身不自在，不是你在吃饭了，而是饭在吃你了，真的不如到回龙观这样的酒馆来得实在和惬意。

先说我在回龙观惹的第一桩麻烦吧。那还是四年之前，我第一次被老吴给拉到这里。那是一个夏日庸碌的黄昏，我正愁晚上没地方吃饭呢，老吴叫住我，说要请我吃饭，我愉快地答应了。我是一个单身汉，早餐就是一边走在上班的路上，一边顺路买两根油条对付一下。午餐不用说了，是在单位吃千篇一律的盒饭。那盒饭里的鱼肉散得像旧棉絮，青菜的颜色就像老妓女的脸色一样黯淡，肉条裹着黏黏糊糊的芡粉，真的是难以下咽。只有晚餐，我才吃得相对有模样一些。我会回到住所，下碗清淡的面条，或者是调碗鱼汤喝。当然，有的时候太疲劳或者是情绪低落，我干脆就买上几个包子当做晚饭了。在去回龙观酒馆的路上，老吴讳莫如深地对我说，在那里吃饭，跟在外国似的，因为它的窗外就是隐蔽的“红灯区”。老吴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个子跟我一样矮小，但他不似我这样干瘪，而是胖胖的，满面油光。也许是在机关工作

过久的缘故吧，他过早地谢顶了，肚子微微腆着，由于腰椎间盘突出，他总是不由自主地佝偻着腰，这使他看上去更显得矮小。平素在班上，他矜持、严肃，以致看上去有些刻板。他是我的“头儿”。我们这个隶属于市委机关的处室，总共五个人，老吴是处长，年近五十的张亚玲是副处长，我、小米和小姚是科员。我们的工作就是为市委领导写各种会议的讲话材料，所以我们处室所订的报刊是机关里最多的。小米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一边哼着歌一边用剪刀哗啦哗啦地剪报纸。她在剪之前要大致把报上的消息浏览一遍，看看哪些讲话和社论对我们写材料有利。天下文章一大抄，尤其是我们所写的那些讲话稿，基本上是从这本书上抄一段理论，再从另一篇社论上抄一段议论，真正属于自己的话没有多少。这种工作很像农村妇女打裕襟，把一块块大大小小的布角连缀在一起。有的时候我们熬了不知多少日夜写出的、几经审阅才通过的重大会议的讲话稿，领导在大会上慷慨激昂地一读完，就迫不及待地把它扔在一旁了。让我觉得这稿子在没出炉前是宝贝，一旦它露出头来就沦为了弃婴。而你看下面听会的人呢，他们有的眼神直直地盯着主席台，而心思却不知飞到哪里去了；还有的低头悄悄看着被调到振动状态的手机的来电显示或者是新收到的短消息；更有甚者，干脆打起了瞌睡，直到报告结束时惯例响起的掌声把他给惊醒。看着这一幕幕情景，真是令人痛心啊。所以，我们很少到会议现场去听报告，那样你会觉得自己从事着天底下最无聊最滑稽的工作。第二天，你能够在报纸的显赫位置上再看到这篇稿子，不过它的署名已经是某位领导的署名了，它跟我们仿佛是一

点关系都没有了。

老吴的家庭有一个七十多岁的老母亲，还有一个在上海读大学的儿子。他和做小学教师的老婆的工资加起来也不过两千块左右，所以他平素是极为节俭的。他穿着从夜市买来的廉价的西装，抽两元钱一包的香烟，喝便宜之极的茉莉花茶，骑自行车上下班。那天，老吴却把自行车扔在单位，破例打的士带我去酒馆，令我好不感动。路上，我说回龙观的名字很耳熟，似乎是哪里的地名。老吴说，就是北京的回龙观嘛，这酒馆的主人有个要好的同学，他是个画家，后来去北京求发展，住在回龙观，因为他的画不被人接受，穷困潦倒的他就自杀了。为纪念他，这酒馆的名字就叫回龙观了。

回龙观酒馆在城西，那里几乎就是郊区了。一下车，老吴就嘱咐我，碰到一个高个子跑堂的、外名叫“臭鱼”的男人，千万少和他搭话，他有点魔怔。你若和他聊上，得，一夜你也别想逃出来，在对某件事的谈论上他如果不占上风，情急之下他会把桌子给你掬了。老吴还特别叮嘱我，别跟人说自己在市委机关工作，我们这种工作性质的人来这里，若是传出去，会引火烧身的。他的话我并不以为然，因为我来的是酒馆，又不是黑店，即便是能够从窗外看到娼妓游动，我洁身自好，并不染指她们，也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呀。

回龙观酒馆给我最初的印象并不好，它的低照度灯光给人一种没吃饱饭的感觉，虚飘飘的。一进去，只觉得到处都杂乱无章的，桌子摆放得很不规矩，东面放着一张小方桌，留着许多空地，西面却挤挤插插地摆了两张大圆桌，令人行走都困难。只有窗前的桌子还算顺眼，在一条直线上，而且间

距也比较均匀。还有，墙上挂着的农具十分扎眼，看上去就像凶器一样充满了恐怖感。当然，当你喜欢上了这里之后，就会觉得那桌子乱得很别致，那农具挂得恰到好处。

老吴看起来是这里的熟客了，他一进来，有个肩搭一份报纸的店小二就冲他吆喝：“哎，你这一段跑哪里发财去了？”老吴冲我眨眨眼，我便明白他大约就是“臭鱼”了。那份报纸的一篇文章的标题做成了红色，所以感觉这店小二的肩头就像挂了一串红果子在卖，十分有趣。老吴笑着回答：“我这一段不在鞋店干啦，搞传销去了！”老吴哈哈大笑着，与平素判若两人，真令我吃惊不已。我们拣了靠窗的最后一张桌子坐下来。店小二跟了过来，指着我说：“行啊，还配上了个保镖，钱挣海了吧？”老吴顺势说：“就是，我现在满屋子都是钱，以后下雨阴天时你得去帮我翻弄翻弄，别捂长毛了！”

酒馆里的食客没有一个是安静的。他们有的挥舞着胳膊叫着“哥俩好呀，五魁首呀”在划拳，还有唾沫星子四溅地在激烈地争论着什么。即便是那些不出声的人，也因为录音机里放出的亮亮堂堂的二人转，而显得他们也仿佛在说着什么。二人转那种放开了嗓子的唱腔非常透亮，它的唱词很生活化，有些俗，有些肉麻。但正是因了这俗，它让人觉得亲切，因了这肉麻，给人平添了一种温暖感。老吴在点菜的时候，我已经有些喜欢上了这里。因为这里的人放纵，无所顾忌、互不注意，在这里可以开怀大笑，可以乱弹烟灰，甚至于可以把臭脚放到桌子上。它的闹哄是一种敞开了心灵的闹哄，它的家常的、底层的气息，让人有在月下漫步的逍遥感。

菜上来的时候，天已渐渐黑了，临窗位置的人都把目光

放到窗外。果然，我在暗淡的灯影下看到了三个游动的女人。从她们的体态上看，一个似乎老了些，因为她的背影看上去臃肿不堪。另外的两个则苗条得多，想必应该比较年轻吧，因为她们一个披着长发，一个则高高地吊着马尾辫，年老色衰的女人大约不会如此打扮的。胖女人穿着直筒式长裙，苗条的女人则穿着袒胸露臂的吊带裙。她们在酒馆的窗外走来走去，微垂着头，就像是丢了什么东西在寻找似的。我很奇怪，她们为什么总是把侧脸给我们，既然是做这种生意的人，又有什么含蓄可讲呢？老吴听了我的话，用筷子点着我的脑门说：“亏你还是念过大学中文的人呢，连这点道理都不懂，什么是美？朦胧就是美！模糊就是美！若隐若现就是美！稀里糊涂就是美！”老吴激动了，他的嘴角因此而有些歪。我发现酒馆里的女食客难得一见，零星的几个也没有单独来的，而且她们也不坐临窗的位置，她们的身边基本都跟着一个男人。我不知道她们若是看了窗外的女人会做何感想。

随着夜色越来越深，酒馆的生意也就越来越火爆。窗前的男人换了一批，而窗外的女人也换了一批，最开始游荡的三人已经消失了，新出来的女人看上去更加妖娆、风情万种，有一个女人竟然在自己身上披挂了闪烁不休的彩灯，好像一棵圣诞树似的。灯一闪，她的身影也跟着闪，使人疑心她是天外来客。她们似是漫不经心地走来走去，完全就像一个出来乘凉的人在看星星。我这才明白为什么回龙观的灯火这样迷离，那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剧场，它的剧目每时每刻都在上演，当然它的灯光要虚目以待了。老吴的酒喝得很冲，他一遍遍地感慨着：“生活啊——”给人一种不知所云的感觉。

我见他有些失态，就提醒他少喝点，上次市委机关的人年终体检的时候，老吴查出了高血压、血稠、脑动脉硬化的毛病。我的话才出口，老吴就不无调侃地说：“到了我这把年纪，是该硬的地方不硬，不该硬的地方却硬了！”他说出如此粗鲁的话，令我震惊。接着，他用伤感的语气告诉我，他兢兢业业地工作了大半辈子，给领导写材料，快把脖子都写直了，他听老婆说，有时晚上做梦他还大段大段地朗读社论呢。这次市委宣传部倒出个副局级干部的位置，领导已经事先找他谈话了，说要提拔他，可是第十一中学的一个比他年轻十岁的校长却意外地把他给顶了。他说，虽然说明天才公布这条消息，但他今天什么都知道了。老吴很委屈地说，那个校长的老婆是开酒店的，家里很有钱，他听朋友悄悄告诉他，人家的钱起了关键作用。老吴还说，如今这世道，你要想走仕途，要么有钱敢送，能使自己青云直上；要么你就“上面”有人，关系硬，谁都拿你高看一眼。至于人品和才华，那都是狗屁！其实我听小姚和小米私下议论过，他们说老吴要被重用了，而我对此类事是漠不关心的，我平素关心的是谁能够嫁给我这个无钱无权又无貌的人，使我回家时能够喝碗热汤。我明白了老吴为什么请我，他原来要找个人倾诉一下苦闷和失意呀。我劝老吴，提不提那半格有什么了不起的，还不是照旧过日子？老吴义正词严地纠正我：“当然不一样了！首先吧，因为你的级别起来了，别人就高看你一眼了。你的待遇也就改变了，上下班不用骑着破自行车闻着臭烘烘的汽车尾气了，生病住院时也可以进高干病房了。而且，你报销个什么也方便多了，你说现在哪个干部出来吃饭是花自己的钱，也就我们

土鳖吧！”老吴越说越激动，后来他眼睛湿润了，声音哽咽了，我只能又叫了一瓶酒，陪着他喝。他的舌头开始不听使唤了，他说，之所以找我来，是因为他觉得我是一个孤儿，在精神上能理解他。他还劝我如果有别的门路，干脆换个单位工作得了，他说自己写了大半辈子的假话和空话，有时觉得活着跟死了没什么区别。他如此对我敞开心扉，使我深受感动。

我的第一次麻烦就是这时候惹的。也许是多喝了点酒的缘故，抑或是我为老吴的遭遇有些愤愤不平，当我听见店小二“臭鱼”吵吵嚷嚷地与人辩论一个敏感的政治话题时，我不由怒火中烧，骂他：“我们到你的酒馆是为了图快活的，哪个孙子再敢谈时事，老子就割了他的舌头！”“臭鱼”闻讯后就伸着舌头过来了，他晃着脑袋，把一把尖刀横在我面前，意思是你有本事就来割我的舌头啊，一副挑衅的姿态。我有些慌张，但故作镇静地拿起了刀，并且慢慢吞吞地站了起来。我巴望着有人上来阻止我，可是周围的人都在有滋有味地吃自己的酒，没人理睬我们。“臭鱼”有恃无恐地叫嚷着：“割呀，割下来让大师傅当盘菜炒了，好给你当下酒菜！”“臭鱼”的舌头由于伸得时间过长，开始滴答滴答地往下流涎水，流到了老吴的脸上，老吴就势霍地站了起来为我解围，他冲“臭鱼”骂道：“谁他妈的往老子头上滴哈喇子？”“臭鱼”缩回了舌头，他没有和老吴理论，他斜着眼睛义愤填膺地指着我说：“你小子是不是中国人，中国人不关中国的事，那还叫人么？”他铿锵有力地把“人”念成了“银”。我也上来了虎劲，我抢白他说：“你一个臭跑堂的，关心国家大事有个屁用！谁听你的，还不是瞎叫唤！”“臭鱼”被激怒了，他随手从桌子

上拿起一只盘子，扔到我脸上，幸亏我躲闪得及时，没有被它划破了脸，但是从盘子里飞旋而出的麻婆豆腐却溅了我一身。我以牙还牙，也把一只盘子撇到“臭鱼”身上，那是还剩半盘的鱼香肉丝，灶房的师傅把它做成了金红色，你能想象“臭鱼”的白围裙有多脏了吧。那一刻他愣了，但随之就进行新一轮的反击。于是乎，碗盘交替着飞旋，我们就像魔术师在表演杂技似的。即便如此，酒馆仍然秩序井然，该望窗外的男人还是望着窗外，该猜拳行令的人依然在挥舞着胳膊，偶尔有人漫不经心地朝我们这打量一眼，然而他们很快就转回了头，仿佛这种事在这里是司空见惯似的。录音机的二人转唱得火辣辣的，有人伴着旋律摇头晃脑地跟着唱着，好不自在。老吴见我真的和“臭鱼”打起来了，就顾不得伤感了，他连忙呵斥住我，对“臭鱼”说：“我的弟兄你也计较，真是不给老哥面子。”“臭鱼”梗了梗脖子，正要申辩什么，一个女服务员从灶房伸出一张红润的脸吆喝道：“‘臭鱼’，你瞎闹什么，上菜了！”“臭鱼”就骂骂咧咧地进了灶房。老吴对我说，“臭鱼”原来异常精灵，高中快毕业时得了场脑病，从此智力锐减，大不如从前。他家给他找了一个差事，在一家文化单位的收发室分管信报的收发，他在那里养成了看报的习惯。别人订阅的报纸还没看呢，他就会用那双又脏又油的手把它们翻得污渍斑斑、皱皱巴巴，令那些多数有洁癖的知识分子大为不满。“臭鱼”最留意的就是国家大事，他对柴米油盐、男欢女爱的事情漠不关心，完全像五四时期的热血青年，忧国忧民，愤世嫉俗。回龙观的主人和“臭鱼”是小学同学，他了解到“臭鱼”因为一天到晚只是哗哗翻报，他

所在的文化单位的收发室不愿意要他了，而“臭鱼”生病后的愚钝又符合他用人的原则，就把“臭鱼”招到回龙观当跑堂的。“臭鱼”很喜欢这份工作，他做得兢兢业业的，只是仍然改不了看报的习惯，每天都要去报摊买上几份报纸，一有空闲就看。所以你有时候所看到的“臭鱼”，肩上往往搭的不是白毛巾，而是一份报纸。

那天深夜结账的时候，“臭鱼”大步流星地朝我走来，他说：“咱俩摔的那些东西，都记在了我的账上，你放心吧。”这时我忽然觉得“臭鱼”是可爱的。从那以后，我们就成了朋友，虽然我每去回龙观都要有麻烦，但再没有是因为“臭鱼”而引起的。

以后的几年在回龙观所发生的种种是非恩怨，容我以后再拣些有趣的见缝插针地说给你听，现在让我告诉你我刚刚惹的一桩是非，我在酒馆把我的女朋友司马林秀给打跑了。自从她父亲去世之后，我们的关系就一天比一天紧张。她的母亲，那个其貌不扬的家庭妇女，她原来总是一副低眉顺眼的样子，非常的谦恭和随和，可自从她那做历史研究员的丈夫去世之后，我惊讶地发现，这个年近六十的人一下子挺起了腰杆，或者换一种说法是，她真正活了起来。她比以前活跃了，她穿花里胡哨的衣服，而以前她只穿青色的老绿色的衣裳。她还把短发给烫成鸡窝状，脸上拍了白粉。不过白粉涂抹得不够均匀，那脸就黑一块白一块的，使之看上去像个被太阳晒得皱巴了的花脸蘑。司马先生在世时，她还细心侍奉着公公，可是司马先生一走， she 就把公公送到了司马先生的弟弟家，她说亲生儿子养老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她一个做

儿媳的不便再养公公了。以往碍于司马先生的脸面她不敢去打工的场所，如今她也可以随心所欲地去了，她到一家浴池给人搓澡，每月能挣四百多块钱，此外，她还交往了一个比她小八岁的在家具市场出苦力的用三轮车送家具的男人。总之，司马先生活着时就仿佛是一座高山，把她这条本来是要自由向前奔流的河给拦腰斩断了，如今这高山消失了，她就可以撒欢地向前奔流了。只不过若是她年轻的时候奔流的话，两岸还有郁郁葱葱的风景可以观赏，如今已是她人生的秋天了，风寒水瘦的，可以被她享受的景色已经透出苍凉之气了。虽然如此，她看上去仍然是朝气蓬勃的。我很为司马先生难过，一个知识分子遵从父母之命娶了位农村太太，当他把她带入城里后，他以为只有他是委屈和忍辱负重的，他不明白他的妻子也同样如此。毫无疑问，司马先生在世时，她的生活是压抑的、隐忍的、寂寞的，如今她冲出了牢笼，又可以和她所贴近的底层的人们那么水乳交融地打成一片，她浑身洋溢着生活的热情，仿佛年轻了许多。她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儿子是外科医生，早已结婚。她的女儿，也就是司马林秀，比我还大四岁，已过三十岁了。不过她因为生得娇小，看上去似乎很年轻的样子。她是一家印刷厂的工人，也许是因为整天与纸张打交道的缘故，她最憎恨的就是书了。所以我们交往最亲密的一段日子里，她向我提出的惟一要求是，结婚时家里别摆一本书，她一见书就想吐。我当时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我一离开书就活不了，阅读一本自己所喜欢的书，实在跟热恋一样地美妙。也许是因为她讨厌书的缘故，司马林秀对父亲并不喜欢，她从来不进他的书房，她说整天呆在书

房的人老是使她联想到阴暗的洞中的老鼠。我和她的交往，始于一桩麻烦。我不是机关里的一个写材料的小科员嘛，有一回，由我主笔给市委书记写一个有关城市古建筑保护的会议的讲话稿，我这方面的知识有限，就着手查阅相关资料，结果我在一个社科类的内部刊物上，发现了一篇署名司马为民的文章《论城市古建筑保护的现实意义》，这篇文章写得深入浅出的，十分好读，完全不似一些貌似高深的学术著作到处是引经据典的大段论文，有的为了显示其学术的“全球性”，还夹杂着一些洋文，看起来让人昏头涨脑的。司马为民的那篇文章，字字珠玑，又句句是实话，有说服力而又不缺乏美感，我如获至宝，大段大段地摘抄，很顺利地写就了讲话稿。顺便说一下，我们写文章经常这么东拼西凑地摘抄别人的文章，因为大大小小的会议每时每刻都在开，不同类型的发言就得随时写，我们又不是每个行业的专业人士，可又得做出专业的样子，只能如此去做，说得动听一些就叫做“借鉴”。一般的借鉴是没人跟我们计较的，因为我们衙门大，文章出来的署名又不是我辈凡俗之流，而是领导的显赫大名，谁敢与之计较呢？然而司马为民却不然，那天的会议他刚好在场，他在台下听着领导在读自己的文章，他怒火中烧，未等会议结束就拂袖而去。他铁青着脸把情况反映到会务组，声言要起诉抄袭他文章的人。会务组的人见他情绪激动，不敢怠慢，立刻就找到了老吴，老吴连忙拉着我去见他。老吴是有手段的，他先毕恭毕敬地给老先生行了个礼，说是久仰大名，不是因为工作忙，早就应该登门拜访和求教，然后他又针对司马先生要对簿公堂的想法发表自己的见解：“明天这文章一见报，

署名就是市委书记的了，你要是起诉的话，法院的传票上就得写他的名字，你要是不介意的话，那当然可以了。”司马为民干瘦干瘦的，下巴很长，微微翘着，左手的食指很黄，看来他嗜烟。他听了老吴的话，说我们要么在报上登个声明公开向他道歉，要么赔偿他五千元的经济和精神损失，所谓“私了”。老吴答应跟领导商量一下，把解决的意见尽快通告给他。司马为民一走，老吴就破口大骂，骂他瘪三，说是一个内部刊物上发表的作品，只是作为交流用，哪有那么大的社会影响，他凭什么狮子大张口地要五千元，这分明是敲诈！为了息事宁人，第二天，老吴和我登门谢罪，用公款会议的开销费给他买了一盒茶、两条香烟。就是在那天，我认识了司马林秀。司马先生听说我是个在孤儿院长大的孩子，至今不知道自己的生身父母是谁，而且是孑然一身的时候，就突然对我热情起来了，他非要留我们吃晚饭，我们见他无意再纠缠此事了，就留了下来。晚饭时，司马林秀回来了，她个子不高，很瘦，面色苍白，不苟言笑，给人一种很忧郁的感觉。她的面容还算清秀，眼睛不大，但很纯，鼻子和嘴巴生得也小巧，很有点古典的气息。司马先生向她介绍了我们，她只是那么散漫地瞄了我们一眼，就进她的房间了。吃饭的时候，她一直不说话，低着头，未等大家吃完，她就离开了饭桌，给人一种特别的印象，不活泼却很有主意，不漂亮却耐人寻味。我承认，她身上有一种很别致的东西吸引了我。从那以后，司马先生常打电话让我去过周末，我与司马林秀越来越熟悉，逐渐对她产生了好感。我很喜欢她不事张扬的处世态度，她不太打扮，对物质生活的要求很低，吃穿都不讲

究，这对于清贫的我来讲是福音。她不谙世事，很单纯，你跟她讲社会所发生的一些复杂事时，她总是使劲睁着眼睛，很不相信的样子。我们的交往，少了年轻人的那种疯狂和激情，却多了一份稳重和平和。老吴就说过，像司马林秀这样的姑娘，最适合做老婆。正当我们谈婚论嫁之时，我未来的岳父去世了，原来一直很赞同我们交往的司马林秀的母亲，突然改变了主意，她说她早就没相中我，嫌我过于单薄，跟女人一样弱不禁风，说是她不能让女儿嫁一个没有力气的男人。而且她对我的职业更是嗤之以鼻，因为她“文革”时期曾与丈夫有过下放的经历，她认为写文章是个惹是生非的职业，说出事就出事，她不能把女儿往火山口上扔。言下之意，我不能娶司马林秀。而司马林秀呢，她又是一个没有主意的人，父亲在时听父亲的，母亲说了算时就听母亲的，这很令我气愤。她告诉我，她母亲给她找了一个新对象，是个个体户，卖烧鸡的，那人很壮实，有一套三居室的房子，老太婆想让他们在秋天时把婚事办了。我把司马林秀约到了回龙观酒馆，对她进行最后的努力。以往我是忌讳领她到这里的，怕她因此而对我的生活产生怀疑。这次把她带来，是觉得万一我们谈崩了，吵起来了，这里的人都不会注意我们的。如果在我那一居室的小屋吵起了架，饶舌的邻居肯定要说我在欺负女孩子，没准打电话给派出所说我要流氓呢。而在其他的公共场所，你要是与什么人争执起来，好，围观者立刻蜂拥而至，就像看摸彩票一样。

司马林秀穿着件水粉色的裙子，裙子的领口很高，是她母亲亲自做的，她说女儿的脖子过于细腻白皙，要把它隐藏

起来，以免男人垂涎欲滴、想入非非而使女儿引火烧身。司马林秀一进回龙观，就对那悬挂的农具产生了恐惧感，她老是担心它们掉下来砸着她。她还讨厌二人转，说她听了头晕。我反复劝说，这才把她留了下来。我们来的时候，天还微微亮着，“臭鱼”见我带来了个姑娘，就殷勤地端茶倒水，说是要赏个辣花萝卜给我们吃。司马林秀在我点菜的时候，嘱咐我不要浪费，少点一些，我开玩笑说：“你要离开我了，我总得大方一回，给你留个好念想吧？”她微微笑了笑，说：“那你就太傻了，还不如把钱省着，给新的女朋友买点什么。”她平素是不开玩笑的，但我还是把那话当做了玩笑。当天黑了起来，酒馆的灯光愈发显得朦胧的时候，我觉得司马林秀美得令人心疼，那是一种含苞带露的美丽，如荧荧的星光一样动人。我忍不住抓住了她的手，用颤抖的声调动情地说：“别离开我，林秀。”她没有抽回手，但她温和却又是坚定地说：“我妈说了，我今天是最后一次和你出来，你忘了我吧。”她说这话的时候，语气是平静的，一点忧伤的味道都没有，这使我很难过。我紧紧地握着她的手，我哽咽地说：“你就不能给自己做一回主吗？为什么一定要听你妈妈的？你不是爱我的吗？”她的嘴角抽搐了一下，说：“我打小就闹不明白一个问题，我为什么是个人呢？我看花和鸟都比人强，可我托生的就是人啊，我没办法啊。我不愿意当人，可是爸爸妈妈却让我成了人，我就想好了，有关人的事，他们让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我不爱人，什么样的人我都不爱，我也不爱自己，我觉得人是可怜的、可笑的。”我火了，指着窗外说：“如果你妈妈让你像外面的女人一样拉客，你难道愿意当妓女吗？”

我是多么希望她能够像受了侮辱一样地给我一个耳光啊，可是上帝啊，她却镇定地点了点头。我终于抑制不住自己的绝望和悲哀情绪，劈手打了她一巴掌。她并没有被激怒，她沉默了一番，然后从容地把杯里的酒喝光，起身对我说：“我发誓，你再敢去找我，我就跳楼自杀。”我知道她没有威胁我，虽然她比我大，但她经历单纯，心地透明，一直没有学会撒谎，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离去。我想也许不该把她约到回龙观，这个地方从来就不是我的福地。

我垂头丧气地回到住所，给老吴打了个电话，让他找个借口给司马先生家打个电话，看看林秀在吗，她独自从城西回家，我有些放心不下。老吴很快回了电话，说：“她刚到家，怎么，你们闹别扭了？”我说：“我把她带到了回龙观，我们分手了。”老吴沉默了片刻，然后小声说：“你把她往那种地方带，还不是逼着她离开你？你简直是疯了！”老吴压抑着声调，我知道他在自己的小书房里，他大约怕老婆听见他讲回龙观，所以仿佛是被别人给勒了嗓子在跟我说话。我向他提出请求，我自从到了市委机关，一次都没有休过假，现在公务员不是规定每年有半个月的休假期吗，我请求明天开始休假！老吴一听急了，他的声调高了起来：“别说你了，我在机关干了二十多年，我休过一次假吗？这个工作就是这么缠人，你又不是不知道，下个月有两个重要会议呢，你现在给我撂挑子，这不是给我出难题吗？”可是我去意已定，我蛮横地说：“反正我明天开始就不上班去了，你不准我假我也走！”老吴颤着声乞求道：“你这不是给我拆台吗，最近还有我的一次机会，我在工作上一都不能出差错，你这个时候走，等于卡

我的脖子呀！”我也激动地说：“这几年，今天说有机会提拔你，没提；明天又说有机会提拔你，提的又是别人，你还没看淡这些，还没受够折磨呀？官场是什么，就是一群头脑空虚的人疯狂地抢一把椅子坐，抢上的就是爷爷，抢不上的就给人跪着当孙子！你与其给人陪衬着当孙子，还不如当自己的主人呢！你都快五十的人了，何苦受这份罪呢！”我的话一定深深刺激了老吴，电话里传来的是急促的喘息声，接着，他一言不发地挂断了电话。我也把手机关掉了。我的居所没有安装固定电话，我喜欢手机，它灵巧轻便、实用性强，随时随地可用，又随时随地可以弃之不用，私密性极强。比如你坐在回龙观酒馆望窗外的风景呢，手机响了，你完全可以躲进洗手间，在寂静的环境中与人谈公事或者私事，不会有人知道你在哪里的。接完电话，照样可以在喧闹的环境中开怀地吃喝。所以我每月的工资，有四分之一是付了手机的费用了。司马先生活着的时候，就对我的手机颇有微词，他说养个手机，等于养个小孩了，他说的当然是钱，可我觉得从人性的意义来理解，他的比喻是贴切的，它的确就是我可爱的孩子，须臾与我不能分离。

我不知道自己该到哪里去休假。我是个孤儿，一个亲人都没有，我所能去的，只能是陌生的环境。而我又不喜欢去那些名声在外的旅游点，人多嘈杂且不说，那样的地方开销还特别大，不是工薪阶层的我所能享受得起的。我清楚地记得大学三年级的暑假，我到黄山去，在上山的时候，栈道上满是游人，你想停下来欣赏一下山岭间的奇松怪石都不可能。后面的人永远在逼着你向上，你能听见的，除了身前身后

人的粗重的呼吸声，就是他们见缝插针地抢拍照片的“咔嚓”声。到了山顶，我本想住一夜看日出的，可是一问那些旅馆，便宜的早已客满，而好旅馆的价格跟黄山的顶峰一样让人望而生畏，我只能凑合着吃了一碗面条，租了一件棉衣，择了一处幽静的地方，把天当做屋顶，把地当做床铺，等待天明。刚开始的时候，我还怀有浪漫的遐想，把头顶的星星当做我被子上盛开的花朵，把四周随风摇曳的树当做丫鬟为我驱除热气的摇扇。后来疲倦像洪水一样袭来，熬到大约凌晨两三点钟的时候，我终于支持不住地睡着了。太阳是如何升起来的，清晨山间的云雾是如何曼妙地涌动的，我一无所知。后来我想，如果我很有钱，就可以闲适地住进一家好旅馆，休息充分了，想什么时候看日出都可以。那时我陡然明白，优雅的生活原来是要以金钱作为基础的。所以声名显赫的风景，在我看来全都是奢侈的风景。

我打开电视机，为了打发无聊的时光，手里拿着遥控器，不停地换台。在中原省份的一个频道的卫星节目中，我看到一档名为《新闻透视》的节目，记者报道说他们省著名的芦苇湖旅游风景区，由于邻近的一家造纸厂排污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已经使旅游区的湖水变质，芦苇枯黄，以往栖息在湖畔的白鹤已经迁徙了。接着，镜头里闪现的是一排排无人入住的芦苇丛中的小屋和没有了游人的湖泊。我突然生发出一个念头，我要去被污染了的芦苇湖，因为那里没有游人，相对寂静。而且，一处遭受了摧残的风景，与我此时的心境正相符，所谓“惺惺惜惺惺”。

在火车上折腾了一天，又在汽车上颠簸了三个小时，我到达了芦苇湖。那是个细雨霏霏的午后。一下车，果然闻到了一股隐约的臭气。风景区有五片大小不一的湖，旅馆就建在湖泊间的芦苇丛中，是一座挨着一座的小白房子，很别致。在电视上看，这旅馆是建在地面上的，现在我才看明白，原来它们的地基就是一根根裸露着的伫立在芦苇中的柱子，难怪这房子规模都不大。在这浩浩荡荡的芦苇丛中，是悬空的一条条木质的过道，走上去晃晃悠悠的，类似浮桥，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我设想月色温柔的夜晚，你走在这样的路上，看着下面的芦苇丛跳跃着的月光，嗅着湖水和草的清香气息，听着湖面上水鸟偶尔响起的温存叫声，一定是格外动人的。

旅馆的小房子个个都紧闭着，十分萧条。我没有带伞，早已被淋得浑身精湿。正当我不知道该到哪里去做住宿登记的时候，忽然听见西北角的一座屋子传来了一声叹喝：“哎，你是干什么的？”循声一望，见是一个穿蓝衣服的又矮又胖的中年男人站在屋檐下跟我打招呼。我快走了几步，对他说：“我是来旅游的。”那人笑了：“你是外地人吧，不知道今年这景点的行情，哪还有什么旅游的人呢。”他把我让进屋子，递给我一条散发着臭汗味的毛巾，说：“擦擦头吧，你也真够倒霉的，就这么点云彩，让你给摊上了。”

他告诉我，他是看护景点的，这里已经不对外营业了，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撤离了。将来湖水治理好了，再另择日期开放。我问他，如果别人不知道这里的变化，慕名而来，你们也不接待吗？他“嗨”了一声说：“一闻到这臭味，谁还愿意住在这里啊，还不是转身就走人了！”我说：“可我想在这里

住上一段日子。”他诧异地望着我，然后恍然大悟地说：“我明白了，你是哪个地方的记者，想在这了解点情况写文章，是不是？”我连忙摇头，说自己不过是想找一个清静的地方独自呆呆。他仍然坚持自己的判断，并且对我说：“我懂，你这是为了不暴露自己的身份，这叫做暗访，对不对？就像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那些记者。”我哭笑不得地对他说：“你先给我登记个住处吧。”他大声地咳嗽了一下，说：“这景点都封了，你住在这里光杆司令一人，有什么意思？再说了，灶房又不开伙，你难道喝西北风不成？”我问他，难道附近就没有吃饭的地方吗？他先跑出门吐了一口痰，然后回来对我说：“有是有，不过离这有五里路呢，那个村子叫芳草洼，有几家小吃店，对了，那里小旅馆也有，前些年风景区生意好，这些小白房子一旦满员了，住不下的人就奔芳草洼去了。”

我想五里路对在城市生活的人来讲算不得长路，估计慢走的话，一小时也到了。而且，我也用不着一天吃三顿饭，每天去吃一次，再带点现成的回来，不就解决了温饱问题了吗？再说了，我住在这里，又吃在别处，这是多么浪漫的事啊。你想想吧，你每天穿过这大片大片寂无声息的芦苇丛向一个村子走去，可以尽情地浏览四周的风景。虽然空气不好，芦苇颜色枯黄，但是这无与伦比的空旷又上哪里寻得来呢！我甚至为这种安排有些兴高采烈了，我说：“就这样吧，你给我安排个住处，我每天到村里去吃饭！”

他便给我开了一间房，那是离他的住处最近的一座小屋。打开门，先闻到一股发霉的气味。那人解释说，由于很长时间没有住人，门窗紧闭，所以才闷出了这股气味。由于是雨

天，室内光线有些昏暗，我见里面的设施很现代，有卫生间、空调和电视电话。屋子陈设趋于古朴，床、柜以及桌椅以紫檀色为基调。这是一个典型的标准间，左右对称摆着两张床。我向他打听这房间的价钱，那人很诡秘地说：“我可以告诉你，我是看你折腾得太累了怪可怜人的，才留你住下来，我可是没有发票给你开呀。”我把背包扔到椅子上，说：“我是私人外出，又不报销，要发票也没有用。”他一听十分振奋，眼睛泛出一股逼人的亮光，他说：“反正这里又没有别人知道你住进来，干脆，咱们都各行方便，你就看着给我俩钱得了，够我换几壶酒喝的就行！”显然，他不再怀疑我是记者了，对我放松了警惕。他怕我不了解行情，接着补充说：“你知道吗，往年到了旅游旺季的时候，这一个标准间能达到三百二十块一宿啊。”我笑了笑，说：“我一天给你五十块，你看怎么样？”显然他对这个价格是乐于接受的，因为他的眼睛显得更亮了，他给了我一拳，说：“少了点，不过也行了，谁让咱俩有缘分呢！”他告诉我，由于停业了，所以水电之类的管线已经被掐断了，这屋子里的空调、电视、电话都只能是个摆设了。我想用不上空调我可以开窗，电视我压根儿也不想去看，电话成了哑巴正合我意，这没什么可遗憾的。惟一的缺点是，用水不方便了，洗脸刷牙和上厕所怎么办？那人听了我的忧虑，一拍胸脯说：“我那间屋子有水，回头我把浴缸给堵上塞子，我用桶给你把水拎来，把浴缸灌满了，我看你在里面游泳都够用了！喝的水呢，我每天给你烧一壶开水，你看这就没问题了吧？”

我想我已经要开始过天堂的日子了。

这个有心计的留守人员叫刘满堂。他说到做到，用了半个多小时的时间，打着伞提来一桶桶的水，把浴缸几乎给注满了。黄昏时雨停了，他又给我送来了一壶开水，并且殷勤地邀请我到 he 那里去吃饭。原来 he 那里能开伙。为了表示我的诚心，我先给了他三百块钱。他大喜过望地说：“怎么，你能在这里住六天？”我半开玩笑地说：“你给我储备了一浴缸的水，还不是要留我多住！”他听了我的话显得很激动，他说：“你要是不嫌弃我做的饭，每天跟我吃也行，我这里最缺的就是青菜，这地方你也见了，没地方能种菜，不过我把海带和辣白菜当青菜吃，味道也是不错的。还有啊，坛子里腌着咸肉，松花蛋、花生米、银鱼干也是应有尽有，你看是不是也能跟着凑合着？”

他的话险些让我流出涎水，我想这阔气得跟坐酒馆又有什么区别呢？

老刘做饭用的是煤油炉，它像个大烛台似的龟缩在墙角。老刘说，本来他要搬一个煤气罐过来的，可风景区的领导不让，说是你在这里留守，安全第一，弄个煤气罐不利于防火，他就只好用煤油炉。他抱怨这炉子小里小气的，像是小孩子过家家用的玩意儿，火来得太慢，炒出来的菜少了股香味。老刘皮肤粗糙，嘴很阔大，胡子拉碴的，衣着倒挺整洁的。他拌了一盘海带丝，用干辣椒炒了碟咸肉，还煎了一盘银鱼。在这期间，天色徐徐暗了。在远离人烟的地方，黑暗的到来是有层次的，不似在城市里，你感觉到的黑暗由于灯火过盛的缘故，是温吞吞的，一点也不明朗。而在真正的大自然的怀抱中，黑暗是纯粹的，它能够尽情地将其本色展现出来，那

是一种无拘无束的黑暗，它确实就像一匹漂亮而有活力的黑马一样，可以自由地奔跑和撒欢。我站在门口，能看见黑暗在芦苇上像潮水一样漫过，我甚至听见了黑暗所发出的声音，就像一双粗糙的手抚过光滑的绸缎所发出的声音。我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来，想触摸一下这黑暗，结果我的指尖马上就有了感觉，仿佛谁给我戴了一枚戒指，不过这戒指发出的是野草莓一样的甜香气息。

“哎，饭菜妥了，进屋来吃吧。”老刘吆喝我，我感觉黑暗在我身上滑了一下，一耸身逃走了。

老刘点起了蜡烛。他抱怨没有电，一到晚上老是黑咕隆咚的。其实我并不喜欢灯光，我觉得它过于明亮，缺乏情调。相反，烛光却因其气息微弱而让人顿生怜爱之情。而且，灯光的光焰是持之以恒的，缺乏变化，而烛光却一颤一颤的，摇摇摆摆的就像一个女孩子在跳舞。

我们相对而坐，老刘特意准备了酒。那是散装的白酒，很冲。一口喝下去，只觉得嗓子眼里热辣辣的。老刘连忙让我吃口海带丝压一压，听他的口气，那酒就是燃烧的小火苗，而海带丝则是水。我咳嗽着问这酒有多少度？老刘笑着说：“这是个人家酿的酒，醇，度数谁也说不清，谁测那玩意儿呀！不过它度数低不了！”老刘说完，问我姓什么，从哪里来？我告诉他跟他一个姓，从中国最北的地方来。他叹息了一声，说：“那里冷啊，听说冬天时能把人的鼻子耳朵都给冻掉了？”

我说：“你看我不缺鼻子不少耳朵的，没你们说的那么悬殊！”

老刘又问我老家在哪里，父母大人有多大年岁了？我不

愿意跟外人讲自己的身世，所以陌生人一旦问到这，我就胡编滥造，有时我说父亲死了，母亲还健在；有的时候则说娘没了，爹还在。我从不说他们已经双双亡故了，因为看别人对你的同情目光，心里实在不是滋味。

“那你娘是怎么死的？”老刘听了我的胡话，很同情地问。

“她是个精神病，她发病时点了一把火，把自己烧死了！”我恶毒地设想着。

在我的内心深处，我觉得一个能够遗弃亲生儿子的母亲除了她不道德外，其天性中必定还有残忍的东西。

“哦，可怜！”老刘叫道，我不知他是说我那虚拟的母亲的命运可怜呢，还是哀叹我的命运可怜。他猛喝了一口酒，一个劲地摇头。他在摇头的时候，烛光在他的脸上像一群蜜蜂似的欢快地跳来跳去，使他的脸看上去花花搭搭的。

几样菜中，最可口的是小银鱼了。老刘告诉我，这鱼长不大，最长的也超不过人的眉毛，它们就生长在芦苇湖中，是这里的特色鱼。他所存的，是往年打捞上来后晒干的。这鱼若是新鲜的，用白醋把它们腌了生吃最鲜美。有时那鱼还活着，你把它扔进白醋里，啊，你看吧，它们一个个又蹦又跳着，跟孙悟空大闹天宫似的，但是要不了多久，它们就纷纷直着身子不动了。这时候，你放上点盐，撒点姜末，喜欢辣味的浇上点辣椒油或者芥末，喜欢甜味的再微微加点糖，你就尽管敞开肚子吃吧，能把你鲜得直栽跟头！老刘讲起银鱼来，那双本不大的眼睛就显得大了，而且看上去神采飞扬的。我想起了“臭鱼”有一次告诉我，他平生吃的最美的东西，是在太湖吃醉虾。据说那虾也都是活的，白得透明，扔进酒里

后，它们逐渐醉昏，这时候你用筷子拈着它，将其送进嘴里，哎呀，简直是鲜美得无法形容了。记得“臭鱼”讲的时候口水都流出来了。而我也许是由于生性敏感的缘故，对食用活物总是心怀恐怖，张不开那个口。你看着那晶莹剔透的虾和鱼在醋和酒中挣扎的情形，难道就能心安理得地吃下去？

老刘就像哀悼一段美好的往事一样惆怅地叹息了一声，说：“这两年湖水一被污染，银鱼不见了，白鹤也飞走了。以前呢，你要是来这里，水是清的，湖上还养了大片大片的荷花，夏天荷花一开，哎呀，那可是真清香啊，芦苇碧绿碧绿的，银鱼一打就是一网，游客都说这里是人间天堂哇。”老刘越说越伤感，竟然有些眼泪汪汪的了，可以看出他是性情中人。

烛光摇曳着，就像暗夜盛开的一枝花。这花像红红的高粱，又像灿烂的菊花。有的时候它耸动得厉害，仿佛有风在吹拂它的睫毛；有的时候它则安恬如端坐在莲花宝座上的观音，我喜欢极了它。老刘见我把目光放在蜡烛上，就嘲笑我说：“你们年轻人爱弄个小情小调的，看着这蜡烛，想老婆了吧？”

“我的老婆像芦苇湖的白鹤一样飞走了。”我有些伤感地说。

老刘带着一股怜爱之情用筷子敲了一下我的脑门，笑着说：“你老婆飞了，所以你就出来散心，是不是？”见我不回答，他用一种历经沧桑的口吻对我说：“小伙子，别丧气，天下就分了两类人，不是男的就是女的，女人一帮一帮的，哪里还不找她一个出来？”他见我仍然不吭气，就继续开导我说：

“其实女人都很坏的，尤其是你让她知道你喜欢她的时候。她们捉弄男人的办法就是自己站在高岗上，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看着你往上爬。等你快爬到地方了，好，这些个小妖精又往高处去了，你又得往上爬，直到把你给累死。”他的一番话仿佛是经历了女人对他沉重的折磨似的，我不禁哑然失笑。我一笑，他也笑了。这一刻，我喜欢上了这个刚结识的朋友。

酒不知不觉喝光了，我看烛光时眼神开始发虚了。有的时候那光膨胀成了个大火球，有的时候则暗淡渺小得如一只萤火虫在飞。老刘大约看出我已醉了，就说时候不早了，让我回去歇息。他怕我醉了点蜡烛不安全，就把一个手电筒给了我。可我不想睡觉，一出了老刘的屋子，我就摇摇晃晃地沿着木踏板向前方走去。黑夜因着有了星光和一弯淡淡的上弦月，看上去就像一个冷美人有了隐隐的笑容一样，显得异乎寻常的美丽。凉风使湖畔的芦苇丛发出刷刷的响声，而阔大的湖面则是星光浩荡，仿佛湖里已消失的银鱼又一群群地再生了。我在一处幽静得已感觉不到自己存在的地方，畅快淋漓地哭了起来。我哭得很沉迷，很痴情，很投入，那是多么幸福的哭泣啊。我的泪落在芦苇上，芦苇掂了掂它，然后把手一摆，将它给甩在湖水里，于是，湖面的星光就伸出柔软的舌头来亲吻我的泪水了。

我很早就醒了。我多次体验过了，在大自然的怀抱中，我总是处于似睡非睡的状态。仿佛那清风明月、溪流花朵喜欢在夜里和你聊天，它们会伸出柔软的触角轻轻地把你摇醒。所以有的时候我在梦中，却能隐约听见窗外的鸟鸣或者是河畔

青蛙的鼓噪声。天色还不明朗，我打开窗户，想透透空气，结果扑面而来的是刺鼻的臭气。昨天，我对这气味的感觉还没那么强烈，也许是雨水压抑了臭气的挥发。不过，窗外的景色却很动人，湖水和近处的芦苇呈现着温柔的浅灰和朦胧的鹅黄色，让人有欣赏一幅疏朗有致的水墨画的感觉。

我洗漱完毕，拿了一些钱放在身上，就出了旅馆。老刘兴许是昨日贪杯过甚的缘故，路过他的屋子时，发现门还紧闭着。我尽量把脚步放得轻一些，担心木板路所发出的嘎吱的响声会把他扰醒。

走出了芦苇湖旅游风景区时，一条土黄色的乡间小路出现了，路旁竖着一块歪歪斜斜的木牌，上面用箭头和文字标明了芳草洼的方向，可以想见芳草洼是旅游到此的人常去的地方，我想我空空落落的肚子就等着去芳草洼填满了。

路两侧没有农田，它们是一望无际的沼泽地。我没有遇见一只白鹤，只看到几只麻雀低低掠过，它们的叫声使清晨有了丝丝缕缕的生气。

太阳没有起来，可是雾气逐渐起来了。沼泽地由于湿度大，雾气极易生成，因而晨昏时分常常是雾气蒙蒙的。越向前走雾气越大，渐渐地连眼前的路都看不真切了。我仿佛也成了一片雾，自由地在草间穿梭。我想起了童年在孤儿院时郑妈妈给我们讲过的故事。她说雾气是龙王爷喘出来的气，是仙气，多闻闻这气，人就不会生病。从那以后，只要我赶上有雾的日子，我就一定要在雾中穿行一番。我觉得雾气是很洒脱的，它来无影，去无踪，形态千变万化，妖娆绮丽，你看得见它，以为它是可以触摸的，可当你伸出手来，却什么

也抓不住。不似你看见一棵树、一簇花、一条溪流，你在欣赏它们的同时，完全可以用手去感知它们。你触摸了树，树叶也许会给你的手染上一抹绿色；你触摸了花，手就像擦了香脂一样香气浓郁；而你触摸了溪流，满手都会是清凉之气。独有雾气，你触摸了它，手上什么变化都没有，就像轰轰烈烈却没有结果的爱情一样，让人惆怅不已。

白雾簇拥着我，仿佛在推着我向前走。四周静极了，我能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呼吸声。在喧闹和嘈杂的环境中，谁能感觉到自己的呼吸呢？而在空旷幽静的地方，呼吸却是最真切的一种存在。我听着自己的呼吸声，知道生命正在勃勃跃动，知道我的眼睛还在留恋这尘世的风景。

浮想联翩地走了不知多久，太阳出来了，雾气逐渐消散，这时我看清了沼泽地的风景，它有大片大片的浸在水中的青草，还有不知名的野花点缀其中。那青草很宽，像兰花的叶子，沉实而阔大。野花以黄色的居多，虽然说零零稀稀的，但望去仍然给人明媚之感。而且，那股弥漫的臭气越来越不明显了，我甚至能够闻到随风而起的阵阵野花的香气。极目远望，可以看见房屋的影子了。

芳草洼是宁静的。我到达的时候，炊烟正缕缕升起。没有风，那炊烟一簇簇地旋升着，像是房屋开给天空的花朵。最先发现我的，不是人，而是鸡、鸭、鹅。鸡和鸭对生人是毫不介意的，它们很随便地看了我一眼，就扭扭摆摆地向别处去了。鹅就不一样了，它耸起脖颈高亢地叫着，对我怒目而视。我觉得它那不依不饶的姿态很有趣，就停下来看它，谁料它叫得愈发凶了，直到把它的主人给叫出来为止。

她三十上下的样子，中等个儿，偏瘦，瓜子脸，细眯的眼睛看上去给人一种温柔、慵懒的感觉，穿一件水红色短袖衫、一条露小腿的宽松裤子，趿拉着双塑料拖鞋，头发有些乱，好像还没梳洗的样子。她就像我在途中所见到的野花，美丽、寂寞而又有些随心所欲的样子。

她上上下下地打量了我好久，终于说了一句话：“又不是警察，你瞎叫唤个嘛？”她把头朝向鹅，责备着它。

鹅很委屈地叫了几声，扭着头走了。鹅走路是腆着肚子的，看上去很骄傲、很不可一世的样子。

数落过了鹅，她仍然不跟我说话。她歪着脑袋继续打量我，就像看西洋景似的。我见她身后的房屋很破旧，且也没有饭馆的招牌，就想着离开那里。才转过身，就听到她说话了：“你到底找谁家啊？”

我转过身说：“我想找家饭馆吃点东西。”

她“哦”了一声，说：“这地方以前倒是有饭馆，不过现在都关门了，谁还来这里吃东西嘛！”她说话时似乎很中意这个“嘛”字，把它咬得很重，好像这“嘛”字是她嘴里含的一块沉甸甸的金币似的。

我想既然没有饭馆，索性就去哪家食杂店随便买点饼干之类的东西对付一下，于是问她：“卖饼干的地方总还是有吧？”

她没有正面回答我的话，而是嘟囔说一个大人，吃个饼干能顶饿吗？见我笑了，她又说：“你是外地来这旅游的吧？”我点了点头。

她说：“那你怎么连个背包也没有背，就这么空手来的？”

我说：“我住在芦苇湖，背包扔在那里的旅馆了。不过那里的餐馆都不营业了，看旅馆的人告诉我，说芳草洼有饭馆，我就来了。”

“你从芦苇湖走过来，就是为着吃饭？！”她惊异地叫道。她这一叫不要紧，鹅以为我在威胁它的主人，又扭着大屁股“嘎嘎”叫着向我冲来了。

“有你什么事，你玩你的去嘛！”她伸出脚来，冲鹅屁股踢了一脚。鹅缩了一下身子，悲哀地叫着逃走了。这回它跑得很远，大约是不想再为主人瞎操心了。

她的眼睛飞快地转了几下，然后对我说：“反正我天天总是要吃饭的，你要是不嫌弃家常便饭，就到我家吃。”

“这再好不过了！”我说，“我可以付给你饭钱！”

“我不想收你的饭钱——”她停顿了一刻，然后唇角浮现出小孩子搞了恶作剧的那种坏笑，她说，“我想让你帮我干点农活，我知道你是城里人，没干过什么活，可是这活简单，一学就会。”我想她是要把我当做打短工的使唤了。本来我是可以拒绝的，但我却没有，一则觉得她是个有趣的人，气质和言谈不像个农村妇女，我有和她交往的欲望；二是我想能在异乡用自己的劳动换来温饱，不也是件很惬意的事情吗？

我答应了她，尾随她进了屋子。那屋子一直去就是灶房，灶膛里的火劈啪燃烧着，从锅盖里冒出一股香味来，给人一种暖洋洋的感觉。灶房的门是向南开的，而连着它的一左一右的两间屋一个开着东门，一个则是西门。她把我让进东屋，然后穿过灶房去了西屋。她走路很特别，腿抬得很高，一蹦一蹦的，仿佛跳着走路，给人一种淘气的感觉，所以她的脚

步声听起来是短促有力的。

东屋里没有什么陈设，但是很整洁。床铺上苫的蓝色方格布单看不出一点褶皱，就像刚刚熨过了似的那么平整。窗前的蓝色窗帘也是如此，虽然它被束起在墙角，但你从它无波痕的垂感中看得出它因平整而呈现的舒展。一只立在东墙的桌子虽然看上去油漆斑驳的，但它上面摆着的玻璃杯、暖水瓶、点心盒、茶叶筒、花瓶、镜子都规规矩矩的，很有秩序。且每样物品都不惹尘垢、光可鉴人，足见女主人是个心里不能容忍灰尘的人。屋子的墙壁上没有花里胡哨的挂件，比如一般农家所贴的年画、金元宝的挂件、财神爷喜气洋洋的塑料招贴画、镶满了照片的镜框等等，它一样都没有。它有的，是四周干干净净的墙，虽然不是很白，由于很久没有粉刷现出枯黄的颜色，但还是给人一种分外明净、爽朗的印象。

女主人把饭端到西屋，吆喝我过去吃饭。我穿过灶房走进西屋。一进去，先看见了支在窗前的一张圆形饭桌，桌子周围摆了一圈条形板凳。鸡蛋羹、玉米锅贴热气腾腾地摆在那里，令人馋涎欲滴。正当我落座以后，拿起一个锅贴准备往嘴里填的时候，突然发现对面向北的地方立着一个约莫五六岁左右的小男孩，他站在一张小床旁边，怀抱着一个玩得已经破损不堪的玩具汽车，好奇地望着我。他衣着整洁，有些瘦，一双大眼睛格外有神，看上去漂亮而又安静，就像忽然从哪里冒出来的小精灵似的。我跟他打了声招呼：“小朋友，你好！”他不吱声，仍然充满好奇地望着我，好像我是天外来客似的。他的沉静的目光和沉稳的姿态，不知怎的有点使我慌乱，我不知所措，把锅贴拿起又放下，放下又拿起。为了

消除尴尬，我对他说：“你叫什么？过来和叔叔一起吃饭吧。”他仍是一言不发地望着我，使我更加不自在了。正当我窘得想要离开的时候，女主人端着一碟咸菜进来了。她对我说：“这孩子听不见声音，你跟他说话等于白说。”她放下咸菜，打了一个手势，小男孩就把玩具放在床上，慢悠悠地走过来吃饭。也许他不明白妈妈为什么招来一个陌生人吃饭，所以他一直盯着我看，使我觉得浑身不自在。女主人倒是毫不在意，她很自然地吃着东西，并且不断地劝我多吃些，她说看着我实在是太瘦了，让人觉得我从小到大就没有吃饱过饭。

“这孩子怎么会聋呢？”我问。

“他三岁的时候，有一次拉肚子，我就把他带到卫生院去了。卫生院的医生是个老头，他给他开了庆大霉素点滴，过了一周，他不拉肚子了，可是我发现跟他说话的时候，他什么反应也没有，就吓得把他带到县城的医院去看，结果说是用庆大霉素用的，他是聋子了。我当时还不相信，一个小孩打了几天吊针，怎么能说聋就聋了呢？”她放下了筷子，眼圈红了，说，“我不相信这诊断，就带他去了省城，人家也说他是聋了，而且是不能治的聋，我二话没说，又领他去了北京。到了那里，我才死了心。诊断都是一样的，他永远听不见声音了。”

我也吃不下去东西了，我觉得真不应该在饭桌上提起她伤心的往事。

“咳，有的时候我真后悔，你说哪个小孩不闹毛病啊，拉肚子有什么大不了的，领他打的什么吊针嘛！有的时候你对小孩子太精心了，反而是容易出事，那些对孩子粗心大意的

人，人家的孩子倒是长得小老虎似的壮实！这就像你把花养在盆里，今天怕它干了浇浇水，明天怕它养分不足又给它施施肥，后天怕它不见光，把它又给搬到太阳底下，结果呢，折腾来折腾去，它却死了，可是随便长在野外的花，又没有人管它，你看人家开得倒是火爆、鲜亮！”她感慨地说着，凄楚地笑了一下，那是被生活所捉弄而发出的苦笑。

我问她，有没有起诉卫生院，他们应该对此事负责赔偿。

女人垂下了头，她沉默了一刻，然后抬起头，对我说：“快吃饭吧，一会儿你还要下田干活呢！”她避开了我提的问题，似乎有着什么难言之隐。我也就不便再多说什么。吃过饭，她找出一套破旧衣服让我换上，那衣服我穿着显大，直晃荡，她笑了，说：“你一穿这衣裳，我才知道我男人有多高大！”她那自豪的语气令我十分汗颜，觉得自己委琐、渺小、卑微。我觉得脸火辣辣的，似乎被人给打了耳光一样的难受，她也许察觉到了我情绪的变化，她叹了一口气，说：“我男人也不过就是个衣裳架子！”如果说我的自尊心刚才还像冰山一样窒息在海底的话，那么她这句话一出，这冰山又浮出了海面，呈现巍峨之势了。她在领我出门的时候嘱咐我，若是有人问我是她家什么人，就说是她的表弟，大学的暑假来乡下玩，别的就不用跟他们多费口舌。

她把聋儿留在了家里。我们沿着村边弯曲的小路往田里走着。在过于晴朗的日子里，我觉得太阳就像傻瓜一样，只会笑，满地都撒着它热烈却无内涵的笑影，让人觉得这样的阳光是无所用心的。小路很窄，我们若是并排走，就容易挨得太近，所以就一前一后地走。她提着一壶水走在前面，我

跟在其后。她没有扛一件农具，让我不知道下了田该怎样干活。我们碰到的人，还没有碰到的家禽多，一会儿看见猪趴在地上懒洋洋地晒肚皮呢，一会儿又看见鸡不屈不挠地在垃圾堆上刨食；再过一会儿，咿呀叫着的鸭子又出现了，它们晃着身子，给人神气活现的感觉。我们遇见的三个人，见了她都问：“柱子还没回呀？”她就说：“没回。”别人就说：“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使俩钱，让人先回来嘛！”她不置可否地笑笑，不再说什么。听他们的口气，那个叫柱子的人似乎是摊上了什么麻烦事。

芳草洼的田地都集中在北侧，那里地势稍高一些，庄稼不至于被涝着。而其他地方，与我途中所经历的情景一样，是一望无际的沼泽地。沼泽地上若隐若现的水洼看上去就像一块块明亮的镜子在闪闪发光。女人把我带到一片地里，指点我要干的活儿，那就是清除稻田里的稗草。她说稗草长得太厚了，都耽误稻子生长了。我见那稗草像高粱一样，很可爱的样子，就随口说这种草不像是坏草啊。她听了我的话笑了，说：“稗草也真的没那么坏，它的果实还能酿酒呢，我们村里专门有一户人家养稗草，待果实熟了就割了酿酒，拿到城里去卖，比种稻子收入还高呢！”

“那你们也别把稗草拔了，留着它酿酒不是很好么？”我说这话，是被大片稻田里的稗草吓着了，这还不得拔它个两三天啊。

“那怎么行呢，稗草和稻子不能长在一处。再说了，不是人人都知道酿稗草酒的秘方嘛。”她把水壶放在地上，说是太阳大，一会儿就会害渴的，让我多喝水，小心中了暑。布置

完活儿，她就转身回村了。走前她对我说，午饭会给我送过来，让我不必回她家去。

我发了一会儿呆，开始拔稻田里的稗草。刚拔了几棵，汗就下来了。我觉得浑身燥热，太阳实在是过于活泼了。我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心想自己这不是找罪受吗？我盼望着来点云彩束缚一下太阳，因为它实在是闹腾得让人有些头晕眼花。可是偌大的天空一片云彩都没有，它晴朗得给人一种无心无肺的感觉。这种时刻，老吴的话起了关键作用。往往在我们熬夜写会议材料的时候，我都会抱怨说干这一行，甚至不如当个农民来得洒脱。老吴对我的论调嗤之以鼻，他说：“你这是不成熟青年的浪漫主义想法。真要是让你当个农民，你就哭天抹泪了！你以为农民那么好当，那么自由？你也是受气的呀。大热天干活儿，他得受太阳的气；太涝的时候，他受雨水的气；闹蝗虫的时候，他又得受虫子的气。所以说‘文革’一结束，那些当年豪情满怀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哪个不闹着返城？有本事在那里当陶渊明呀！”我当时对他的话是不以为然的，因为我认为劳动是一种单纯的行为，和它作对的无非是大自然的风霜雨雪，是能够忍受的，而工作所呈现的空虚和乏味，而浸透着人世的苍凉，让人难以承受。

似乎是为了反驳老吴的话似的，我喝了点水，把上衣脱掉，光着膀子，热情洋溢地干了起来。这样一来，立刻就不觉得暑热难当了，稗草在我手里一棵棵地被连根拔起，我的手被它的叶片染绿了，那是一股散发着植物汁液气息的绿，十分惹人喜爱。稻田在我的眼里也变得可人了，它们不时伸出饱满的手来抚弄我一下，似乎是在轻轻地问候我。拔掉的稗

草在怀里有了一定数量后，我就把它们抱到稻田尽头扔掉。累了的时候，就坐下来歇息一会儿，这时我是很想吸支烟的，在田野里咀嚼烟草的味道，一定会令人筋骨舒坦。快到中午的时候，我已经喜欢上了这项农活儿。在干活儿的时候，我的脑海里就像天空一样的湛蓝、单纯、一尘不染，没有任何的烦恼和不愉快。

太阳升到中天的时候，我饿了。因着畅快的劳动而带来的饥饿是洋溢着喜悦之情的。我几次向村里张望，期待那女人早些把饭送来。

稻田里忽然传来一阵响声，仿佛是风吹过的声音。我转身一看，原来是那个生着一双明净大眼睛的聋儿！他穿着件蓝背心，提着一只篮子，穿过稻田，笑着朝我走来。我迎着他走过去，接过篮子，指了指地，意思是他一定累了，坐下来歇一会儿吧。不料他摇了摇头，然后伸出手来指指篮子，又指指自己的嘴，我明白了，他告诉我篮子里装着吃的东西。我拿开苫在篮子上的白纱布，看见了一只黄色的塑料碗里盛着两个玉米面菜团子，一把洗得干干净净的水灵灵的葱摊开了横在它旁边，看上去像是用翠竹搭成的木排。此外，还有一瓶酱。装酱的瓶子还温着，可以想见这是新炸的酱。此外，我还在篮子里发现了两支用报纸卷成的喇叭形状的烟和一盒火柴，足见这女人的周到、细心和善解人意。

迫不及待地，我拧开酱的瓶盖，抓起一个菜团子，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那男孩见我吃相狼狈，忍不住撇着嘴笑了。我指指篮子，示意他可以跟我一起吃，他撩开背心，露出圆鼓鼓的小肚子给我看，意思是他已经吃过了。他的聪明可爱

更令人为他的遭遇而痛心。很快，小葱蘸着鸡蛋酱，饭就像落入了陷阱的猛兽一样没了踪影。其实，要是篮子里再有两三个菜团子，我也一样能把它们消灭掉。吃完饭，我就悠闲地点起一支烟，坐在稻田里抽起来。那烟是烟叶碾碎的，很冲，我想这可能是她男人的口味。可惜那孩子什么也听不见，否则我可以问问他，你爸爸去哪里了？

我坐在稻田里，看着指畔的香烟袅袅升起，它那微蓝的色调和舒展的姿态使我想起回龙观夜晚温柔的灯光，对它平添了一股怀念之情。

男孩抓着什么东西从稻田尽头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他的脸涨得通红，似乎很气愤的样子。到了我身旁，他将两株稻子放到我眼皮底下，“啊——啊——”地叫着，抗议着我。我明白，自己在拔稗草的时候，不小心连带着拔了稻子。男孩瞪着眼睛，握着稻子的手颤抖着，我只能劈手打了自己一耳光，算做自责吧。他大约见我认错了，这才不那么激动，他蹲下身子，小心翼翼地把那两株稻子重新栽上，之后，他捧起那只塑料碗，向低处的沼泽地跑去了。我不知道他这是去干什么，想去追他，但他跑得实在太快了，再说这村子里他熟悉的地方，料必不会出什么的，也就由着他去了。我猜他可能去水洼里捉蝌蚪，把它们放在碗里，回家去喂鹅。

下午的活儿做得比上午要顺手多了。而且，我特别注意不要错把稻子再拔掉了。大约过了一小时左右，男孩回来了。他双手捧着碗，走得小心翼翼的。待他到了近处，我才发现那里竟然盛着发黄的水！那水只剩了小半碗，可以想见他在路上曾经趑趄过，把水晃荡洒了一些。他找到他刚才栽上的

那两株稻子，把水均匀地浇在它们身上。之后，他放下碗，抹了抹额上的汗，忽然背过手去，从后面抽出来一支橘黄色的野花，把它递给我。他一定是因为手里捧着碗，才把花掖在裤腰里的！那花很娇艳，它像闪电一样照亮了我的心，我接过花，眼睛不知不觉地潮湿了。

黄昏时我和那男孩一起离开了稻田。他曾经很起劲地帮我拔了一会儿稗草，后来他困了，就躺在稻田里睡了。他睡着的时候，田里的一种黑壳虫子不时地爬上他的脸，在那上面游走，我怕那虫子有毒，索性守在他身边，帮他捉虫子。所以如果不是因为他睡觉，我的进度还可能更快一些。

灶房的火燃烧着，可女主人却在东屋睡着。她侧着身子，一只手压在耳朵下，另一只则放在乳房那。她的衣服打着卷，所以露着肚子，我看见了她的肚脐，泛着深深、圆圆的涡痕，可爱得就像一颗金黄色的樱桃。我们的脚步声并没有使她醒过来，足见她睡得有多香甜了。男孩从我身后奔向他的妈妈，他先是把她的衣裳往下抻，使她的肚子不再外露，然后他就用双手摇晃她的身子，把她弄醒。那女人起了身。看见我站在门口，她很不好意思地说：“原只想着眯一会的，谁知道睡着了。”她一定是想起了锅里正煮着饭，她趿拉上拖鞋，快步奔向灶房，拉开锅盖，一股白炽的哈气像雨前云彩一样浓烈地升起，同时，一股香味也随之飘起。“哦——”她感慨地叫了一声，庆幸地说，“再挺一会就干锅了，你们回来的正是时候。”她抓起抹布，用它垫着手，从锅里取出一个铁盆。她把盆放在锅台上，转身给我打来了洗脸水，她说：“快洗洗吧，吃过饭你还要回芦苇湖呢！”坐在西屋的饭桌前时，见西窗满

是夕阳，它们把屋子映照得一派辉煌，使那餐饭洋溢着奶油般的甜香气息。这女人在做饭上是别出心裁的，她把米饭、咸肉和胡萝卜放在一起蒸，菜饭兼顾，形色俱备，食之给人一种妙不可言的感觉。那男孩也很中意这饭，他闷着头，吃得津津有味的。饭毕，一直沉默着的那女人问我，中午她给我卷的烟味道如何？我如实地说那烟有点冲。她笑了，说：“那是我男人买的烟叶，他口重，得意那味道。”我就趁机问她男人怎么不在家？她低了一下头，用筷子在桌面上无所用心地划来划去，然后对我说：“他给抓起来了。”

“他犯了什么罪？”我问。

“他到沼泽地上打死了三只白鹤，把它们拿到城里去卖，让人给抓住了。”

“不是说这里的白鹤都飞走了么？”我说。

“别人也都这么说。可是我们家柱子不信。也真是怪呀，他一去寻鹤，鹤就出来了。”说完，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我这才明白，早晨刚到这里时，听到鹅冲着生人叫，她以为家里来了警察。

“得关他多长时间？”我问。

“其实要是肯交钱认罚，他现在应该在家里的。我前天去城里看他，警察说要是放人，就交三千块钱罚款。三千块钱呀，他卖鹤也没得了那些钱嘛！”她停顿了一刻，接着说，“我不同意罚那么多钱，警察就说起码要把他关半个月。说打鹤是犯法的事，不能让他逍遥法外。我想他半个月在外面也挣不到那么多钱，在里面又有人管他吃喝，就把他扔那回来了。”她抿了一下嘴，对我说：“我那天把警察给气着了。我

说光抓打鹤的人不行，还得把吃这鹤的人给抓起来，他们难道就不犯法么？我家柱子把鹤卖给了城里的大饭店，去那里吃饭的，哪个是小白丁？不是有钱的大老板，就是公款消费的官员，他们有几个是干净的人嘛！”她义愤填膺地说着。

我并没有太在意她的牢骚，我的注意力集中到了白鹤身上，既然沼泽地的环境如此被污染，芦苇湖的银鱼都灭绝了，大批的白鹤都迁徙走了，为什么还有滞留在这里的鹤？我把这问题提给了女主人，她用肯定的语气说：“我们这里的人都说，不走的鹤是因为离不开这里的芳草，这种草只在沼泽地里生长。”

“芳草？”我问，“这草什么样子？它对鹤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吗？”

“我也不知道什么样的草是芳草。这一带的老辈子都说，那草很神奇，专长在白鹤出没的沼泽里，这种草无论是人还是动物吃了它，都会得道成仙。”她说。

“鹤本来就是仙嘛，”我说，“它还用得着寻芳草吗？”

“鹤也会病，也会老呀，”她说，“它们也有生离死别的伤心事，它寻到芳草，吃了它，就没有烦恼了。”她说。

我说：“谁见过芳草？你们家柱子能找到鹤，他是不是见过芳草？”

“他呀，就是见了也不会认出来的。他是个有眼无珠的人。我听人说，这草看上去和其他的草没什么不一样的，只是它中意了什么人或是动物，它就发出香气，你循着香气去找，就能找到它。”说完，她开始收拾碗筷。在我们聊天的时候，那男孩一直沉静地望着我们，似乎想从我们的口型上猜测谈话

的内容。

女主人让我换上了自己的衣服，然后她从仓房里推出一辆旧自行车给我，说：“太阳落了，时候也不早了，你要是走回芦苇湖，天就黑透了。反正柱子不在家，这车子在家也是闲着，你骑着走吧。”虽然她没有让我明天继续来干活，但是从她借给我自行车用的举动来看，她是想继续雇用我这个短工的。

回到芦苇湖时，天色已经模糊得看不清周围的景致了。本来我早就应该到的，可是沼泽地上有芳草的传说吸引了我，我在路上停顿了近一个小时，坐在沼泽地里，企图闻到一股独特的香气，结果什么也没感觉到。老刘站在门口迎着我，他一见了我就埋怨，说是我早晨走也不和他打个招呼，说我失踪了一天，他怕我在这里人生地不熟的，再出点什么事。见我推着辆自行车，他就问我从哪里弄来的？我说是芳草洼的一户人家借给我用的。我向他隐瞒了自己干了一天活儿的事情，只是说我已经吃过饭了，现在很累，想回去睡了。

“我看你爱吃银鱼，又给你煎一盘，等着和你一起吃呢！”他似乎有些失落地说。

我便有些过意不去，把自行车放好，答应陪他一起再吃点。

我们今天没有点蜡烛，他说做的两个菜一个是银鱼，一个是花生米，都可以不用筷子，用手抓着吃就行。我们敞开门，就坐在门口，能够借着微弱的月色模糊地看见对方的脸。老刘如昨晚一样备了白酒，刚喝了一口，他就问我芳草洼的哪户人家借给我自行车的？我如实告诉了他。他笑了，说：

“原来是聋子家呀，我告诉你，那聋子的妈妈在这一带可是挺有名的！”说完，他笑了。他这一笑，使我明白那女人有点什么故事。果然，老刘告诉我，说那女人可不是个地道的农民，她曾经在省城上过两年大学。她上大学期间，和自己的老师好上了，怀了孕。事情露馅后，她以为那老师最后能为她离婚娶她，可是人家反咬一口，说是这女学生为了毕业后留校，主动勾引的他。她气坏了，流了产之后，花钱雇了两个社会上的小无赖，把那老师给教训了一顿。老刘笑着问我：“你能猜出她怎么教训的他么？”我心里很难受，没有吱声。老刘说：“她让人把那老师给捆了，她拿了一把大钳子，把那老师的牙差不多给拔光了！后来公安局的人问她为什么用这办法伤害老师，她就说那老师所说的爱她的话都是假的，一个说假话的人应该配着假牙才对！乖乖，她也真够厉害的！结果呢，学校就把她给开除了。女人呀，要是走错了一步棋，步步就跟着错下去了。”老刘说：“她从省城灰溜溜地回到小县城，又认识了她现在的丈夫。她丈夫虽然是个农民，可是脑筋活泛，最不爱做的事情就是种地。他把芳草洼的地租给别人种，自己在城里打工。就这样，他们认识了。结果呢，一个原来的大学生就落到了芳草洼这个小村子，而且祸不单行，她的小孩打吊瓶还把耳朵给整聋了，你说她这命，是不是赶上黄连苦了？”

“那她可以起诉卫生院嘛，聋儿应该得到赔偿。”我说。

“咳，人要是倒霉，喝口凉水也塞牙。”老刘咂了咂嘴，说，“卫生院的那个老医生，他把人家的孩子给弄聋了，心里愧得慌，就四处打听哪里有能把聋子治好的神医。结果听说湖北

有一个老中医用祖传的偏方能治这病，就好心地领着他们一家三口去了那里。谁想到去了湖北小孩的病治得没听见丁点动静，那老医生又出了车祸，截了一条腿回来。你说他的腿还不是因为那小聋孩子才丢的嘛，这女人可能就不忍心再跟人家打官司了。唉，这下倒好，一个聋子和一个瘸腿的，弄了俩残疾。”老刘说完，填进嘴里一些吃的东西，吧唧吧唧地嚼着。我默默地喝了一口酒，想起女主人亲手为我卷的、放在篮子里的两支烟，内心不由一阵抽搐似的疼痛。

晚风吹拂着，芦苇丛传来沙沙的声响，臭气在微风中舞蹈着，让人对它无可奈何。我望着满天的星星，心想要是能够飞到天上，坐在银河畔把盏望月，那该多么令人销魂啊。那里不会有水质的污染，不会有生活中这些让人烦恼和忧愁的事情。我想若是能够在沼泽地里找到芳草，我食之后能够得道成仙，也许星星的守护者就会是我了。

“芳草洼的人在沼泽地里打到了白鹤。”我对老刘说。

“那可真是神了！”老刘不相信地说，“除非是老得飞不动的鹤才会留下来。”

我怕老刘追问起来，我会暴露在那里干活儿的事实，于是连忙岔开话题，问他沼泽地里果真有一种芳草么？

“在我看来，那都是胡编滥造！谁见过长生不老的人？人要是不死，那一定是变成妖怪了！芳草，那不过是人骗自己好好活着的借口！”他斩钉截铁地说。

我不能玷污刚刚树立在心中的有关芳草的神话，因为我看到的现实是流着肮脏恶心的脓血的，所以我宁愿相信神话。在我看来，神话也是一种理想和信仰。我推托自己累了，想

早点歇息了。老刘叹了一口气，咳嗽了一声说：“随你的便吧！”

我躺在黑暗中，从敞开的窗口听风声。我不知道那刷刷的响声究竟是风摇芦苇的声音呢，还是芦苇摇风的声音？就像我在回龙观，当灯火温柔地弥漫的时候，我分不清究竟是夜晚烘托了灯光呢，还是灯光点燃了黑夜？

回龙观的主人金小龙，被大多数人称作“小金龙”，他在城西是鼎鼎大名的。他只比我大三岁，可却拥有了几千万的资产。据老吴说，这人中学都没毕业，为了混饭吃，曾经在街头给人擦过皮鞋。后来，他看上了不规范的图书市场，做了书商，专门盗印畅销书，几年就发了。有了一定的资金后，正赶上打击文化市场盗版的风潮，他就金盆洗手，开了一家超市。他开的超市叫绿色超市，专门经营绿色食品和日用品。如今的人们已经被蔬菜里过量施用的农药和生活日用品的化学成分吓坏了，所以他的超市生意格外红火。在他的超市里，你除了能看到绿色蔬菜和水果之外，还能见到绿色碗筷、绿色香皂、绿色布料、绿色化妆品、绿色玩具等等。在经营超市的时候，他又玩上了股票。他这人不仅其他玩股的人，他胃口小，见好就收，所以他炒股是不断进钱的。后来，他玩腻了股票，瞄准了按摩行业的美好前景，就开了一家盲人按摩院。解决了不少残疾人的就业问题，为此他还受过表彰。据说他之所以开回龙观酒馆，是听说那一带原来有家大型的纺织厂，这个厂子后来破产了，年轻的下岗女工比比皆是，他觉得酒馆一旦开起来，她们就是巨大的招牌和广告。果不其然，回龙观一开就火了。

平素，小金龙是很少到超市、按摩院和酒馆的。具体经营的事情他都放手给手下人操作，所以回龙观的主人更像是“臭鱼”。小金龙用人是很讲究的，他不用那些过于聪明的人，据说他有一个理论，说是聪明的合伙人就是你的灾难。他在爱情上有着英雄般的神话传说，他中学时暗恋一个女生，后来这女生嫁了个负心汉，把她给抛弃了，她精神崩溃了，整日衣冠不整，沿街歌唱。那时小金龙已经是个腰缠万贯的人了，他收留了这个女人，经常把她带在身边，去剧院，去茶馆，去健身房，不在乎别人对他的议论。

我记得那是冬天最冷的一天，下班时天已经黑了，我想到回龙观喝壶酒暖暖身子。一进门，只见临窗的位置有个肤色白皙、气质高雅的穿黑毛衣的女人，她端端正正地坐着，面前只摆着一听可乐，似乎在等什么人。见我进来，她冲我笑了笑。她的笑容是耐人寻味的，不是明亮的笑，也不是晦涩的笑，更不是挑逗的笑和无所用心的笑，那是一种忧伤而又亲切、安静而又撩人心魄的笑。我迎着她走过去，指着她对面的椅子说：“可以坐吗？”她矜持地点了点头。我一坐下来，就发现这女人不太对劲，她先是把面前的可乐推过来让我喝，然后她忽然抓住我的手，情深意切地说：“天这么冷，你知道我惦记着你，外面就是再暖和，也没有我的胸脯暖和呀，我知道你会回家的！”说着，她攥紧我的手，很委屈似的号啕大哭起来。正当我不知所措的时候，一个表情有些阴郁、面容清瘦的高个子男人从灶房奔了过来，他不容我辩解，上来就给我一巴掌，把我打得鼻血飞溅。我奋力把手从那女人的手里挣脱出来，抓起那听可乐，朝他的脸砸去！那可乐真

是长眼睛，正砸在他的太阳穴上，一下子就把他砸昏了。“臭鱼”跑了过来，他大声地叫着他的名字，我这才明白那人就是小金龙，而那女人则是他一直爱着的人。小金龙苏醒以后，对我说的惟一一句话是：“窗外有的是女人，你为什么要碰我的！”虽然那是我惟一一次见着小金龙，但我被他的爱情所感动了，我甚至觉得他是幸福的，因为他在全心全意地爱一个人。

我第一次真正接触到女人，也是在回龙观。正是这惟一的一次，给我惹了不小的麻烦，以致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敢再去回龙观了。这事情还是由司马林秀引起的。我和她接触了半年左右，难免有些耳鬓厮磨的亲昵举动，她对这些并不拒绝。可是当有一个周末的雨夜她在我的住处帮我洗衣服的时候，我被那种温暖的情调所打动了。当时窗子半敞着，细雨淋湿了窗台，录音机里放着一盘轻音乐，司马林秀穿着一件淡绿色的连衣裙，像是一棵夕阳下的垂柳，使我热血沸腾。我抱她上床，想要她。当我脱她衣裳的时候，她突然冷冷地对我说：“我不能做结婚后才应该做的事。”我亲吻她，说着这种时刻的男人习惯说的蠢话，诸如我爱她爱得发狂啊，我一生只爱她一人啦，等等，希望激起她的欲火。可是她很坚决地把我推开，说：“我还没给你洗完衣服呢。”我很沮丧，也很气恼，问她为什么这么古板？不料她很沉静地对我说：“我妈说了，跟你怎么接触都行，就是不能那样。”我抢白她：“是你跟我谈恋爱呢，还是你妈妈？”她回答说：“随你怎么想，我就是不能和你那样。”那时我还天真地认为，她搬出她妈妈来搪塞我，只不过是为了自尊。一个纯洁的女孩子在初次和

男人接触时，一定是要寻找一个她所认为的庄严美好时刻的。就在那个夜晚，我把司马林秀送回家里后，打车去了回龙观。说真的，我原只是想找“臭鱼”聊聊天，松弛一下。也的确，“臭鱼”跟我讲的一些事情使我发出阵阵笑声。比如他说邓小平逝世的消息传来时，他正在菜市场为酒馆买活鱼，一个体户的小半导体开着，从里面传来哀乐，播音员沉痛宣告邓小平逝世了，他就把满兜的鱼扔在地上，站在那里放声哭了起来。他说他崇拜邓小平，他每次让人打倒每次都能爬起来，实在是个伟人。“臭鱼”还给我讲了日本的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的消息传来时，他气得要到北京的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去抗议，连火车票都买了，后来被他母亲给拦住了。他母亲说如果你去北京，我就卧轨自杀。“臭鱼”说人这一辈子就一个娘，就依了母亲的。我问他如果真的进了北京，他怎么个抗议法？“臭鱼”挥舞着胳膊说：“我就让日本大使馆的大使转告他们的首相，你他妈的去靖国神社也不是不行，不过前提是他得先到中国的南京大屠杀的纪念馆，给被鬼子杀害了的中国同胞磕头谢罪！”“臭鱼”说这一切的时候，表情是活跃的，情绪也是激动的。可是到了深夜的时候，酒馆的客人越来越多，臭鱼就不得不招呼生意了。我觉得无趣，就结了账出来。雨还在下，酒馆外面的暗娼都穿着雨衣，我打算快走几步，到街口叫一辆出租车。这时忽然有一个女人靠上前来，她什么也没说，只是伸出手来抓住我的手。她抓得那么紧，仿佛我是她的救命稻草。我觉得呼吸急促，就像自己是个贼，被人给当场捉住一样的难堪。我继续向前走，她也继续跟着，她的手是那么的热，那么的粗糙，我感觉自己攥的仿佛是一块火

炭。她一直跟到路口，那时人流多了起来，她的手一松，我正庆幸自己可以从容摆脱她，打算尽快叫来一辆出租车的时候，她忽然转到我面前，紧紧地拥抱着我，吻我。雨淅淅沥沥地下着，她的吻那样热烈，那样投入，而且她的舌头是那样的柔软，口腔就像花房一样散发着幽幽香气，我立刻就被俘虏了。先前在司马林秀那里被压抑下去的欲火又像遇到了狂风的残火一样熊熊燃烧起来，我不能自持地跟着她走了。她牵着我的手，依然一言不发，我们经过回龙观，然后她带我走上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巷。那条巷子大约是我今生走的最长的一条巷子了，我心急火燎的，可它似乎永远也走不完似的。终于，我们到了她要领我去的地方。由于是夜晚，那里又没有灯火，所以我至今回忆不起来它的具体方位，只知道那是一排低矮的房子中的一间，她把我带进去，熟练地闩上门，脱掉雨衣，我也开始脱衣服，只是由于它们被雨水淋湿了，衣服涩在身上，脱起来十分费劲，最后还是在她的帮助下，才得以完成。坦率地讲，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是快乐的，她很懂事，自始至终没有饶舌地问我什么，或者是说什么轻浮的挑逗话。她的皮肤并不是很光滑，但质感很强，有弹性，就像家织的土布一样，虽然有些粗糙，但是给人一种服帖、舒适的感觉。当我松开她的时候，对她还有某种依恋。只是我不懂规矩，当我穿好衣服要离开的时候，完全忘了应该付钱给她。她拦我在门口，伸出手来轻轻对我说：“钱——”那是她对我说的惟一的一句话，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字。我恍然大悟，很狼狈地把衣袋里所剩的钱都掏给她，然后逃之夭夭。那个夜晚，我一夜未睡，我一会谴责自己是个道德败坏的人，一

会又找理由安慰自己，这不过是一场游戏而已，何必当真呢！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我觉得自己对不起司马林秀，想着将来更应该好好待她。所以有的时候男人偶尔风流一次，会更加激起对自己爱人的热情，这也许是一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为自己开脱罪责的一种冠冕堂皇的借口吧。

事情本来到此就应该结束了。我不知道她长得什么模样，她也不会辨认出我来。我们就仿佛是浮游在深水中的两条鱼，在相遇的一瞬谁也不注意看谁一眼，互相摆摆尾就游向自己的水域了。可是两天之后，天还没有亮，我忽然听见有人敲门，我迷迷糊糊地起床拉开门，只见昏暗的楼道里站着一个面容憔悴的女人，她长得很普通，没什么特点，穿一条杏黄色的露肩连衣裙，手里拿着一个身份证，冲我很奇怪地看着。我以为她找错人了，正要关门的时候，她忽然狡黠地笑着问我：“您是刘伟同志吗？”我不知道她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就点了点头。她把手中的身份证放在我眼皮底下晃了一下，我见那竟然是我的证件，而它什么时候遗失的我竟然一无所知！我以为她只是一个路不拾遗的好心人，就一边说着“谢谢”，一边去拿身份证。可是她并没有把证件给我，而是说她渴了，想进屋喝口水。我没有多想，就把她让进屋子。

“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你在哪里捡到的它？”我一边给她倒水，一边回头问她。

“身份证上有你的住址，我就找来了。”她说，“我倒了两次公共汽车才到了你这里。”

我把凉白开水递给她，她一口气就喝光了。放下杯子后，她说：“我猜得不错，你真的是个单身汉。”她笑了笑，把身

份证放在茶几桌上，垂下头说：“我是在回龙观捡到的它。你也许忘了，前天的雨夜，你跟我——”她停顿的一刻，我已经觉得血液凝固、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她接着说：“你在掏钱的时候，不小心把它给带出来了。”

我的手在颤抖，我不能相信自己和这样一个粗俗不堪、毫无气质的女人拥抱在一起！而且那是我的第一次啊！我觉得自己终于为自己的下流和轻浮付出了代价。我许久没有说出一句话来。她见我羞愧满面的样子，就善意地笑笑，说：“你放心，我不会问你在哪里工作的。去回龙观的男人，有几个会说自己的真实身份呢！再说了，我感觉你在这方面还是个生手，也许你只是一念之差。”她很同情地看着我，令我无地自容。

正当我考虑怎样才能把她打发走的时候，她突然开始脱衣服，见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她，她很大方地说，她辛辛苦苦地一大早跑来，不能就这么空手而回，言下之意，我得再和她做一回人肉生意！我连忙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三百块钱扔给她，我求她不要再脱衣服了，赶快拿着钱走吧！她把钱捻开，数了数，然后冲我笑了笑，说：“我看得出你不是个有钱人，这些也够意思了，谢谢！”她收好钱，又朝我要了一杯水，依然是一口气把它喝光，然后她迈着轻快的步子走了。

那天我很晚才去上班，我悄悄把事情告诉了老吴。老吴教训我说：“咱们这种人去那里不过是看看野景，在心里轻轻松松，你还真做去呀，你也不嫌她们脏，万一给你染上点什么病，你划得来吗！”我不知那是老吴在我面前故意表演他是纯洁的呢，还是真正为我的行为感到遗憾。他安慰我，不要

胡思乱想，这些女人虽然没有廉耻，但说话基本不会出尔反尔，他让我最近一段时间少去回龙观，时间久了，她自然也就把这事儿淡忘了。可我仍然提心吊胆的，以至于司马林秀来敲门的时候，我都会吓得两腿发抖。有一次在单位，我们正由于无聊在讲黄段子解闷，分机电话突然响了。小米抢先去接，说是门卫打来的电话，有一个女人在传达室找我，我紧张得呼吸急促，以为那女人找上门来敲诈我了。结果接过电话一听，竟然是幼时与我在孤儿院的一个叫玲玲的女孩，她出差来到这个城市，抽空来看我的。那件事在很长的时间里，使我寝食不安、焦头烂额。我一看到那个身份证，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心慌。无奈之下，我谎称身份证丢失了，去派出所重新申请办理了一个，把那个旧证用剪子铰成一堆碎屑，扔进了垃圾箱里。

几个月相安无事之后，我实在是想念臭鱼，又去回龙观了。结果我没有遇见那个女人，或者是说遇见了也认不出来，因为回龙观门口实在朦胧得看自己的脚都吃力。而那些女人也是隐藏在深深的黑暗中，呈现的只是模糊的影子。有的时候我会在梦里见到回龙观，那时它不是房屋的影子了，而是一条汪洋中的大船。我觉得涨满了风的船帆就像一只被折断了的天使的翅膀一样，让人触摸它的时候满怀哀伤。

连续四天，我每天清晨骑着自行车去芳草洼，晚上再回到芦苇湖。尽管我故意放慢了干活的速度，那片稻田的稗草还是在不知不觉中被拔光了。此外，我还给白菜地喷了农药。我的脸被太阳晒得很黑，胳膊暴了皮，但是情绪却很饱满。劳

动确实能够给人带来快乐。每天中午，依然是那可爱的小男孩给我送饭，篮子里放着她亲手卷的烟。当我小憩一会儿，坐在稻田里的时候，聋儿喜欢捉来各式各样的虫子给我看。对虫子我一样也不认得，叫不出它们的名字，而聋儿看虫子的表情则是丰富多彩的。他看着虫子伸着腿乱蹬，他也跟着手舞足蹈的。若是那虫子一派安然，他也安静地望着它。虫子的色彩更是异彩纷呈，有的黑而泛着幽蓝的光泽，有的黄色夹杂着红色，还有的一派翠绿，让人觉得这些虫子顶着一幅幅画在爬行。

田地里的活都做完了的那个黄昏，我带着聋儿回家。我有些怅然若失的。西边的天际流泻着夕阳的余晖，看上去就像一条金河从头顶穿过。我看见牲畜心满意足地归栏，炊烟像是烟囱祭献给上苍的美女一样袅袅升起。一些农人在自家的门口吆喝牲口或者孩子。聋儿提着送饭的篮子，如今饭没了，里面斜斜地放着一束开得格外灿烂的野花，是我在沼泽地为了他妈妈采的。

“是你采的？”女人见了篮子里的花，惊奇地叫了一声。

“喜欢吗？”我问。

她没有回答我，而是笑着取来一只罐头瓶，把花插上去，然后用手指把花枝理得疏朗有致，就像在给花梳头似的。她冲我歪了一下脑袋，指着瓶中的花问我：“你看哪一朵最美丽？”

我指了指那枝紫色呈穗状的花朵。

“我也喜欢这朵。”她很怜惜地说，“可惜，这种花有毒。”

我很不好意思，连忙表白自己不认识花，见到好看的就

采，请她别介意。说着，我上前去抽这枝花，打算把它扔掉。她抓住了我的手，说：“别扔它，有毒的花，它的气味是没毒的，你不吃它是不会受害的。”她这一握我的手，我就像少年一样地红了脸。

晚饭比以往要丰盛些，使我明白它隐含着答谢的意思，我留恋的短工生活就要结束了。

饭桌上还备了酒，是那种用塑料袋包装着的白酒，极像医院里使用的点滴用的液体袋，我知道这种酒大都没有规范的出产厂家，很多是由酒精勾兑而成的，它的销路主要在农村。女主人用剪刀小心翼翼地剪开一个小口，把一袋酒分倒在两个茶杯里，一个多些，一个只有小半杯。当酒像泉水一样汩汩流淌的时候，我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酒气，心想这样的酒跟火苗又有什么区别呢。她把多的那杯酒摆在我面前。

“本来想让你尝尝稗子酒的，可是人家今年还没酿呢，去年的都卖光了。”她似乎很有些过意不去地说，“只能让你对付着喝柱子平常喝的酒了。”

聋儿大约是饿了，他等不及了，握着筷子先自吃了起来。女人嗔怪地拍了一下他的脑门，责备他没有礼貌。聋儿撇着嘴用筷子指点着两个盛酒的杯子，意思是说你们是要喝酒的，又没有我的份儿，我当然要早点吃饭了。

才喝了一口酒，我就对那女人说，要是还有什么活儿需要我做，尽管说，我喜欢在她家干活儿。说这话的时候我脸热心跳，感觉自己就像无赖似的。大约我不自然的神情引起了聋儿的注意，他歪着头好奇地看着我。我冲他扮了个鬼脸，他就呵呵地笑了起来。

“家里没什么活儿了——”女人说。“我想你大概也该离开芳草洼了。”她一针见血地说，“我从第一天就看出来了，你是个有文化的人，你来这里，兴许是遇见了不痛快的事。干了好几天的活儿了，我想你的心也该敞亮了。”她举起酒杯，和我的杯子碰了一下，说：“祝你愉快！”

“听你的谈吐，你不是个农村人。”说这话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是狡猾的，因为我已经从老刘那里知道了她的遭遇。

“农村人应该什么样子？”她很狡黠地问。

“我形容不出来。”我说。

她帮我夹了一片腊肉放在我的碟子里，笑了笑，说：“你形容不出来，就不该怀疑我不是农民嘛。”说到“嘛”字的时候，她依然把它咬得很重。

正当我不知如何辩解的时候，从院子里传来一阵“橐橐”的声响，那声音越来越近，很快，一个拄着双拐的干瘦老头出现在西屋门口。先前听到的声音，不过是拐杖点地的声音。

他穿着破旧，花白头发，豁着牙，气喘吁吁的，一副落魄相，看上去像个乞丐。聋儿看见了他，就把筷子撇下，惊喜地“啊啊”叫着扑上前去，搂着老头的腰，十分亲昵的样子。

“吃了吗？”女人问。

“吃了。”他摩挲着聋儿的头，叹息着说，“这小混蛋，这么多天不到爷爷家去玩了。你知道吗，爷爷前晚上梦见你能听见声了，蚊子在屋子里闹，你都能顺着声把它给捉到！”

我看着他的残腿，明白他就是老刘所说的出了车祸的卫

生院的老医生了。

女人给他搬了一个板凳，他坐上去，把双拐搭在怀里，目光直直地看着我。

“他是我家远房亲戚家的孩子，大学的暑假来这里玩，住在芦苇湖，每天来帮我干点农活。”女人指着我，对那老头说。我连忙起立，对他说了句“老伯好”。

“芦苇湖不是都封景点了吗？”他哑着嗓子问。

“封是封了，来了人他们还是接待的。”因为屋子光线暗淡，这使我在撒谎的时候比较镇定自如，“我和三位同学都住在芦苇湖。”

“倒也是，送上门的钱他们要是不挣，不就是傻瓜了么！”老头说完，问那女人，“柱子挨抓真的是因为打到了白鹤？”

“那还有假。”女人说。

“哼，他的枪法跟他使斧子一样有准！”老头气咻咻地说，“这白鹤跟我一样倒霉！”

我愣了一下，为什么老头说白鹤与他一样倒霉呢？难道是柱子用斧子把他的腿给砍残废的？

女人的表情很不自然了，她起身去了灶房，很久没有进来，似乎在回避着什么。老头大约觉得有些失言，他叹息了一声，将双拐夹在腋下，起身走了。聋儿扯着老头的衣角，跟着他走。

“不多坐一会儿了？”女主人在灶房问。

拐杖点地的声音仍然是“囊囊”的，听起来倒像是一个木匠在木头上用凿子修理雕刻的花纹。

“不呆了，我腿疼，早点回去躺着。”老头的话语里带着

一股情绪。

女主人没有多说什么，老头一走，她就回到了饭桌前。我见她的神情不似先前那般活跃了。但她仍然努力装作很愉快的样子，唤我喝酒。

“这孩子跟这老头很亲嘛。”我说。

“他呀，不知道是这老头把他给弄聋的。老头打他听不见声音后就常来看他，陪他翻绳，给他画小动物看，有时还教他认字，也真够难为他的了。”

我试探着问：“他的腿怎么瘸的？”

“唉，还不是因为这个孩子。他跟着我们陪孩子去武汉看病，出了车祸。”她喝了一大口酒，不知怎的这酒把她给呛着了，她咳嗽起来，脸涨得通红。她的表情使我觉得她是在撒谎。不过我也不想对这事刨根问底。

“这孩子只是聋了，他并不哑，我能听见他有的时候不由自主地发出一些声音。你们应该把他送到城市的聋哑康复学校去做语言的训练，这样将来他还会说话。”我建议道。

“那得需要一大笔钱呢，我们付不起。就说领他这几次出去看病借的钱，还有一些没有还完呢。再说，你也看见了，这老医生的腿瘸成这样了，我们也不能一点都不管他吧。”她大约觉得跟一个陌生人谈这一切有些唐突，所以又用轻松的口气说，“就真是有那么一大笔钱，我也不会让他去练习说话的。你说人说话不就是为了交流么？他自己会说，可他听不见别人怎么说，那多难受啊。再说了，他听不见声音还很快乐，无声的世界能使他心静，甚至能发挥他其他方面的潜能，比如音乐和美术，这也未必是坏事情。”

“何以见得？”我问。

“我看这孩子很喜欢描画东西。他有的时候用笔在纸上画，有的时候用根木棍在地上画。他画的小动物和花草都有他自己的想象，比如长着翅膀的灯和梳着辫子的花瓶，还有长着牙齿的草和流着眼泪的花。我觉得他这方面的天赋不错。有的时候，我在灶房做饭，听见他随便哼着什么，哼出的调子就像音乐一样，很有旋律感，我就想他要是将来搞不了美术，也说不准是个大音乐家呢。孩子已经这样了，我就把他往好处想，不然还能怎样呢？难道天天愁眉苦脸嘛？”

“你的言谈更加使我坚信你不是个农民。”我说。

她没有回答我的话，而是仰起头对我说：“你一直在审问我，现在该我问你了，你是什么出身啊？是知识分子家庭，还是农民家庭？”

“我不知道我的出身，”我说，“我是个孤儿。我三个月大的时候，被人给遗弃在南方的一个池塘边。当时，我是被一片大荷叶给包裹着的。池塘的看守人以为谁用荷叶包了吃的东西给他送来了呢，结果打开一看，是个喘气的小家伙在睡觉。躺在荷叶里一定又光滑又清香，我睡得很滋润。”我努力用轻松的口气讲述自己的身世，可是语调还是有些颤抖。

她大约没有料到是这样的回答，半晌没有吱声。只听见她用筷子轻轻敲击着盘子，发出清脆的声响，在这黯淡的气氛中，给人一种深山响流泉的美感。

“我把灯拉开吧？”她用轻柔的语调说，“屋子太暗了。”

“我喜欢这样，”我说，“别开灯，在黑暗中说说话不是很好吗？”

“也好，”她说，“不然蚊子会顺着亮光钻进来。那孩子听不见蚊子的叫声，有时早晨起来脸上让蚊子叮得到处是包。”

我给她讲我幼时在孤儿院的故事。讲我童年时如何梦想到寒冷的地方去，所以报考了北方的一所大学。讲我大学毕业以后所从事着的刻板而乏味的工作。当我要讲到回龙观的时候，灶房传来劈啪劈啪的脚步声，看来是聋儿回来了。我习惯性地停止了话语，女人笑了笑，说：“你说你的，他又听不到。他这是跟着老医生到他家耍够了，回来睡觉了。”

“那就把灯给他打开吧？”我说。

“不用，”女人说，“这孩子不喜欢灯光。他自己摸着黑能上床的。再说，这屋又不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聋儿的脚步声到东屋去了。

“他这是找我去了，”女人说，“睡觉前，他得让我亲亲他才肯上床。”

脚步声很快又从东屋传到了西屋。聋儿发现了他妈妈，同时也发现了我。他对我还在场大约有些不满，他没有扑到他妈妈的怀里，而是坐在我旁边的板凳上，抓起筷子使劲地敲着碗，似乎是在抗议。

“这小东西。”女人嗔怪地笑着说，“你先到院子站一会儿，我把他安顿好了，把酒端到东屋，我们去那接着聊。”

我抚摩了一下聋儿的头，做出跟他道别的样子，然后起身去了院子。

一到了院子，欺生的鹅又叫了起来，我正要走得远一点儿，免得再引起聋儿的注意，转而一想他什么也听不见，便释然了。鹅叫了十几声后见主人没有出来，大约觉得无趣，索

性就闭嘴把我当熟人看待了。院子里的月光和星光毕竟层次高，它们是不欺生的，它们将如水的光辉洒在我身上，而又不发出丝毫的叫声，让人觉得它们是很体贴人的。记得我刚到芦苇湖的时候，月亮还残得厉害，几天之后，它竟然丰满起来了，气色也好看了，活脱脱一个美少女的模样。院子的篱笆前有两棵榆树，它们在月光下投下斑驳的影子。我走到树影下，蹲下来，瞅准了一个形态好看的树叶的影子，正打算伸出手去捉它，不料一阵风乍起，把树影摇得跳来跳去的，感觉它们就像是放在筛子里的一堆稻米，被一双有力的手给筛得四处飞旋。风声、月光以及脚下跳荡的树影使我有一种如在梦中的感觉。我坐下来，期望这流动的树影能够突然变成一块飞毯，将我带走，使我远离尘嚣。

“你进来吧，他睡下了。”女人的声音传来了。那声音在被风所传扬的时候，风把自己嗓音的特色糅了进去，因而我听到的声音不似她在屋子里说话的样子，有些苍凉，又有些颤抖。

东屋里开着灯。不过那是恰到好处的灯光，既不过分明亮让人觉得缺乏情调，又不至于暗淡使人容易想入非非。她把酒和菜摆在了铺着蓝色方格布单的床铺上。她很细心，还在菜肴下面垫了一块透明的塑料布，以防把吃的东西撒在床单上。我们一左一右坐在床铺前，继续聊天。她说她和丈夫都不喜欢下田干活儿，这在芳草洼是遭人耻笑的。她说做屋子里的活她很乐意，一旦在田野里侍弄庄稼，她就头晕眼花。她受不了太毒的日头。所以，她家的地即使种了，也大都是雇人种的。就说稻田里的稗草，早就该拔了，可她丈夫热衷

于打鹤，她也不愿意去地里劳动，于是就任由稗草疯狂地生长。“要不是你来了，我就得等他放出来后，逼着他去做了。”她笑着说。

“你很喜欢他？”我说。

她点了点头。

“那是爱情吗？”我鼓足勇气问。

她抬起头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说：“那天我不是给你讲了芳草的传说了嘛，我想你说的那个东西就是芳草。”她微妙地把“爱情”用“东西”给替换了。

“你是说那只是个虚幻的东西？”我步步紧逼地问。

“我没说它虚幻。”她垂下头，把双手的指尖相互顶在一起，做出一个屋顶形状，然后对我说，“你在芦苇湖一定听说过我的故事，我从你的话里听出来了。”

“你使钳子的功夫看来不赖。”我跟她开着玩笑，承认了自己听过她的故事。

她很难为情地笑了起来，她说：“这就是我，不能委屈自己。我当时要是不那么干，可能就会疯了。”

“大家都同情你，没人说你不好。”我安慰她。

“你马上就要离开芳草洼了，如果我不知道你是一个孤儿，我是不会跟你说这番话的。”她忽然抬起头，热切地望着我说，“人活着其实就是因为有个形容不出来的内心生活，没有这个，生活就显得枯燥无味了。这个内心生活不是柴米油盐，不是通常我们所看到的日子，但它是美好的。”她在说这一切的时候，脸上洋溢着动人的光泽，好像她内心深处的阳光一下子奔涌出来了，她说：“其实这多好呀，你过着简单朴

素的日子，却没有人能够了解你的内心，你的内心装得下你渴望着的一切东西，心里有了，这还不够吗？”

她的话使我觉得温暖，同时又觉得寒冷。我不知怎的很想哭。有的时候，我一想到自己被遗弃的身世，就有一股说不出的屈辱感。我的血液仿佛是肮脏的，我常常生出想把这些我无法知道来历的血液给放掉的念头。女人大约看出了我的伤感，她对我说：“我看你今晚就别走了，天太晚了，月亮又不是很大，路不会太亮堂的。把这点酒喝完，我就到西屋和孩子一起去睡，你自己在这屋睡。等到天亮了，你起得早的话，就不用和我打招呼，自己回芦苇湖吧。”

她的话语虽然表达了她对我的关心，但也委婉地拒绝了我对她的热情。

“不，我马上就回芦苇湖，我喜欢走夜路。”我故意用玩笑的口吻说，“我一个人经过大片大片的沼泽地，没准能闻到奇异的香气，找到芳草。那样的话，你明天早晨起来后可别忘了看看天，如果看哪一朵云彩眼熟，没准儿那就是我呢。”

“行啊，”她笑了，“我最怕太阳了，你要是变成了云彩，最好是朵乌云，我一出门，你就过来给我遮阴凉，那时我就能自己去稻田拔稗草了。”

“你常雇用像我这样的短工吗？”我问。

她点了点头，然后补充说：“只有你是个有文化的短工，是个高级短工。如果你不是心情不好，你是不会接受我的建议的，我这叫趁人之危。”

“那我就不趁人之危了吧。”我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然后吃了几口菜，把筷子放下，跟她道别。

她并没有挽留我，而是沉静地放下筷子，送我出门。经过院子的时候，我又看见了榆树的影子，它们密密麻麻的，晃来晃去，就像湖底的一群小鱼。

“谢谢你到沼泽地给我采花，”她说，“我每天会给这花剪枝和换水，它就会开得长远些。”

“最好能够开到你们家柱子回来。”我说。

她没有吱声，一直把我送出门口。当我要走向通往芦苇湖的小路时，她突然对我说：“柱子使斧子的事，你别说出去。”

我站住了，我说：“他一定是在武汉时看见孩子治不好，他绝望了，所以就用斧子找老医生撒气。而你怕柱子被抓起来，安抚了老医生，让他守口如瓶，互不追究过失。”我停顿了一下，抚摩了一下她的头发，说：“你撒谎的时候让酒给呛着了，看来是不常撒谎的。”

“我不太喜欢过于聪明的人。”她颤着声说。

“我也是。”我说。

我离开了芳草洼。风很温柔地吹着，我走出村子时，觉得内心一片光明。如果是过去，让我一个人走在荒无人烟的夜路上，我会吓得毛骨悚然。然而现在我却觉得独自夜行是一种极大的享受。我有什么可怕的呢？除了风、泛着隐隐亮光的沼泽地上的水洼，不就是芦苇和遍洒着的星月之光么？它们哪一样不是可爱的呢？我走得很慢，我在慢慢地啜饮夜晚这杯香醇的美酒。在野外，月亮用不着太大，就能把黑夜给照亮。我觉得脚下的路纤尘不染，洁净得仿佛用银河之水刷洗过似的。我走得轻松而又逍遥，好像是风和月光在推着我走似的。我想起了孤儿院的阿姨教我们唱过的一支童谣，忍

不住唱了起来：

我是乖乖兔宝宝
红红的眼珠尖尖的耳
太阳出来了我刷牙
洗白了牙齿吃萝卜
星星出来了我睡觉
一睡睡到公鸡叫

我是乖乖兔宝宝
短短的尾巴三瓣的嘴
天热了我躲在树阴下
和小虫子捉迷藏
下雪了我蹲在火炉旁
把火花当做星星数

回到芦苇湖的时候，老刘没有像往天一样等着我。我悄悄地走到我住的小房子，把手伸到上衣的口袋掏钥匙的时候，这才发现我穿的衣服肥肥大大的，我忘了把柱子的衣服换下来了。

进不了屋，又不便惊醒老刘，我想起了早晨走的时候，我是把窗子打开了的，就想翻窗入室。我绕到房子侧面，见窗口面对湖水，而靠近湖水的墙壁没有任何可供行走的地方，才知道这窗口的设置是多么的巧妙合理，你除非是跳进湖水中才可以游着爬上来。我不会游泳，又不知这湖的深浅，实在

不想冒险。而且现在又不是湖水清澈、莲荷飘香的时候，真的葬身湖水的话，还沾染了一身的臭气，实在不怎么美妙。我索性坐下来，等待日出时老刘出来。

正当我凝神望着微风起伏的芦苇丛的时候，木质踏板传来了脚步声。脚步声嘎吱嘎吱地，有板有眼，一听就是老刘的。

“我以为你睡了呢，”我说，“我特意放轻了脚步，怕把你惊醒。”

“哼，我在这留守，要是睡得太死的话，金山还不得让人给搬走了？”老刘把一口痰吐在湖水中，问我，“你怎么不回屋睡呢？”

“我把钥匙给弄丢了。”我说。

也许是暗夜中老刘看不清我换了衣服，也许他压根儿就是个粗心的人，他一点也没怀疑我说的话，返身回去把备用钥匙取来，将门打开，说：“歇着去吧。”

见我仍然坐在原处不动，他就陪我坐了下来，从裤兜里掏出烟，先给我点了一棵，然后又给自己点了一棵。他抽了几口后，说：“我闻到你身上有一股糊味，好像是太阳烤肉皮的那种味。”

我笑了，说：“这几天我可不就是坐在野地里晒太阳了嘛。”

“太阳把你心里的眼泪都晒干了吧？”他说。

我没有回答。

“你第一天来这里的时候，晚上我听见你的哭声了，”他说，“一开始我还以为是白鹤在叫呢。”

我抽着烟，享受着这寂静而美好的夜晚。

“除了你在爱情上受了挫折外，我猜你在工作上也是不愉快的。”老刘说。

“你怎么知道？”我问。

老刘狡黠地笑了笑，说：“下午时我给你往浴缸提水，听见你的手机叫，我就帮你接了。”

我想起来了，昨天晚上我睡不着，就随手打开手机，想查一查有没有谁发过来的短消息，结果看过后忘记把它关掉了。已存在的两条短消息都是旧消息。一条是公共消息：光宇通讯公司为感谢广大用户多年来的支持，现六折销售手机，品种多样，型号齐全，请您莫失良机。还有一条是老吴在一个月前发来的：单位明天分豆油，别忘了带一只二十斤装的油桶。我记得那天和司马林秀在一起，我关了手机，老吴只得给我发短消息。

“谁打来的？”我问。

老刘说：“我刚接过电话，才说了一句‘喂——’那人就冲我大嚷，他说：‘好啊，你跑哪里去了，也不给我打电话，我给你打你又不开机。我告诉你，我惹事了，这一惹事倒好，我不用像你那样给孙子们写狗屁材料了。如果你不想丢了饭碗，你得早点回来，我跟上头撒谎，说你找到了亲生父母的下落，认亲去了！回来你可得帮我把这谎撒匀了。’”老刘的记忆力真不赖，他几乎是把电话的内容倒背如流了。

“这一定是老吴！”我说。

“他不容我说话，只管自己说，说什么回龙观要拆迁了，要是你再不回去，就没机会去那里了。”老刘说，“他说完了，

我才告诉他我不是这手机的主人，他就傻眼了，以为我把你绑架了，求我千万别撕票。”老刘笑了，说：“我跟他说我不是绑匪。他就问你在什么地方，我想你大概不想让别人知道你在哪儿，就没说得那么准确，只是说在中原一带。”老刘讲完电话的事情，就推心置腹地对我说：“我跟你说，你要是干工作不顺心了，我有一招教你。”

“什么高招？”我问。

“其实，我原来在城里的一家大公司给领导开车，后来我让小舅子给害了。”老刘换了一棵烟，猛抽了一口，说，“我小舅子开了家汽车修理部，他常来找我，说是有什么什么车，主人低价卖给他了，他让我从中帮他联络联络，要是能高价把车再卖了，高出钱我们对半分。我是开车的，这方面的熟人多，我就四处帮他联络，卖了五台汽车，他说每台都高出了原价三万块，这样我拿到了七万五千块钱，把我给高兴坏了。结果呢，直到有一天他犯了事，我才知道那些车都是他们犯罪团伙抢劫来的。他们抢劫的时候还杀过两个人。事发之后，他把我交代出去，我成了销赃的人。当然，我不了解实情，但是非法卖黑车的事实是成立的。结果，我小舅子被枪毙了，我蹲了一年监狱。出来后，老婆气死了，儿子又下了岗，真是家破人亡啊。我回到公司，领导也跟我反目，他妈的不要我了，我也没声张，回家后就取了两盘录音带放给他听，他一下子就傻眼了。这录音带里有他跟哥们儿做非法生意的谈话，他们一般坐在车上谈，不避讳我，而我呢，知道对这些有钱有权的人要留一手，就暗中录了音。我所做的录音，最妙的是领导泡小姐时的声音，绝对肉麻得让你听了

直想吐。”

“你又不现场，这种录音你怎么做得了呢？”我问。

“嘿，咱在这方面有经验，有的时候他在家呼我，说是公司有应酬，我就得开车过去。领导的老婆在这方面又精又傻，她们一般是亲自下楼目送着丈夫上车，以为他跟司机一起走，又被司机送回来，不会出什么的。事实呢，一般是车一开出去，领导就做出关心我的样子，说是他谈生意要很晚才回来，他自己也会开车，让我回家歇着，他自己开车回家。而没有一回他不是深更半夜要回家时又呼我，说是他喝了酒，驾车不安全，让我去某某地方接他。其实他这是做戏给他的老婆看的。我知道他每次都是去会情人，而且知道他们一般是开车到野外寻欢作乐。我呢，有一回抓住了一个机会，我下车回家的时候领导憋了尿出去撒，我就装作拉了东西回来，把小录音机放在后排座的沙发垫的空隙里，把它调到录音位置。那盘带子足足可录两个小时，而且录音停止时不会发出声音，绝对不会惊着野鸳鸯的。结果我第二天早晨一听，我的天哪，他们把车开到野外，在车上翻云覆雨的，真够无耻的。”

“你可真有心计，”我说，“我觉得你要是生活在战争年代，完全可以做一个出色的党的地下工作者。”

老刘笑了，他说：“领导听了录音后问我想要多少钱？我说你看着给吧。除了钱之外，我还要求他给我安排个工作，那时候芦苇湖这里效益好，风景又美，我心灰意冷的，想来这里平静平静，他就想办法给我安排到这里了。”

我想老吴如果有老刘的这套看似比较卑鄙的伎俩，他早就该提拔起来了。

老刘讲完这一切，显得有些疲倦。他说人生是残忍的，人与人的关系就是互相利用和互相挟制，所以要记住掌握别人的短处和要害部分。你所掌握的东西平时在你安居乐业的时候，它就是陪伴你的温顺的小猫，而一旦有人加害于你了，它们就会变成无往而不胜的老虎，帮你反戈一击。

我问老刘，为什么把这么隐秘的知心话告诉我？

老刘站起身，对我说：“我听打电话的那人说你是个孤儿，我最看不得的就是孤儿落难。”

老刘去睡了，可我却毫无睡意。我坐在湖边，一直到太阳升起才回到房间。

我一直以为那女人会到芦苇湖找我，她至少应该把我的衣服换给我才是啊。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没有一个人来到芦苇湖。我每天和老刘在一起喝酒、聊天，但大多时候我们是沉默着望着微风荡漾的芦苇丛。有的时候芦苇深处有什么响声传来，我们就以为白鹤回来了。但看不到鹤的踪影，再仔细谛听，那不过是旋风搞的鬼而已。

夜晚坐在回龙观临窗的位置上，我有一股说不出的感动。酒馆似乎并没有被即将拆迁的消息所影响，它经营得还是那么有声有色的。“臭鱼”的肩头仍然搭着一份报纸，神情活跃地招待客人。他见了我所穿的那套又肥又大的破旧衣服，就问我是不是也想做个跑堂的。而老吴则说我穿着那身衣服就像个修鞋匠。二人转依然热热闹闹地调动着每一个人的情绪，有人在高叫着划拳，有人在吆喝丫头结账，还有的人匆匆到窗外的朦胧灯影里去了。我能看到窗外那些像鬼魂一样飘来

荡去的女人的身影。老吴惆怅着说，西郊的改造，吵吵了这么多年，一直没落到实处，这回好，说行动就要行动了。言语之间带着一股对回龙观难以割舍的情怀。我们连干了三杯酒，老吴开始面目舒展地给我讲他所惹的祸。他说我出走的第三天他得知，这次要提拔的干部规定要在四十岁以下，说是上面有指示，要重用年轻干部。老吴说一听机会又一次丧失了，他彻底绝望了，他就很想搞个恶作剧为自己荒唐的工作做结。我们那可爱的市委书记，他是工人出身，只有初中文化。所以他的秘书特意告诉过我们，写材料要尽量做到深入浅出，不用生僻字，我们都明白，那是怕领导出丑。如果领导讲话前总要跟秘书学生字，那该是多么丢面子的事啊。可是老吴这次抓住了一个书记在欢送离退休老干部会议上讲话的机会，他把那篇稿子写得佶屈聱牙，而且找了种种借口，直到开会前一个小时才把稿子给了书记的秘书。秘书对老吴有着惯常的信任，再加上那并不是什么重要的会议，所以他也并没有把稿子再过目一下，直接就交给书记了。

老吴讲到这里的时候忍不住笑了起来，他说：“书记大人把‘耄耋’读成了‘毛至’，把‘豁达’念成了‘谷达’，把‘枭雄’读成了‘鸟雄’，把‘买椟还珠’读成了‘买卖还珠’，哎呀，你能想象那些老干部脸上是什么表情了吧？简直比听马三立的相声还开心呀！”

“所以人家就把你给调到残联去了？”我说。

老吴收敛了笑，他说：“我知道领导肯定要给我小鞋穿的，我也不想干这个要使人发疯的工作了，但没想到他这小鞋给我穿得这么快，我以为他总要表现一下气度，秋后再算账。到

底是工人出身啊，做事绝不拖泥带水，我也算佩服他！来，再干一个！”

“依我看，你把人家书记的秘书也连累了。”我把酒干了，对老吴说，“书记肯定会因为他的粗心大意而迁怒于他。”

“我他妈的就想连累他！你瞧他那副德行，见了领导低三下四的，见了机关里比他位置低的人就牛哄哄的！”老吴骂道，“不过就是书记的一条狗嘛！”

我和老吴都有些醉了。在这种时刻，当我听着男人们无所顾忌的谈笑，当我听着动感十足的二人转，当我望着窗外那些不知名的女人的身影，尤其是当我看着墙壁悬挂的那一件件农具的时候，我是多么怀念芳草洼的女主人啊。我怀念她给我卷的烟，怀念她跟我聊天时脸上丰富的表情，怀念每天中午她打发聋儿提着篮子给我送饭的情景。我不知道她那是因为打了白鹤而被抓起来的丈夫出来没有，他会不会像我穿他的衣服一样，把我的衣服也穿在身上？

“唉，有的时候我就想啊，要是当年那个看池塘的人见那荷叶里包着一团肉，把你当乳猪给在火上烤了，我还上哪里找你这样的朋友啊。”老吴叹息了一声说。

“我真希望是那样。”我说。

老吴大约觉得这玩笑容易使人伤感，就调侃自己说：“嘿，我混到残联来了，离死也就不远了。你这次去的肯定是个山清水秀的地方，看来在那也结交了一个半个朋友，回头你在那里帮我先买块墓地得了，我不能活着窝囊，死了再憋屈自己到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殡仪馆去！”老吴有些眼泪汪汪的了。

“那地方没法埋人。”我说。

“为什么？”老吴问。

“因为它到处都是沼泽地。”我说。

“嘿，沼泽地就什么也不能埋了？”老吴尖着声叫道。

“能埋芳草。”我说。

“什么？”老吴又大声地问了一遍。

“芳草！”我提高了嗓音重复了一遍。

老吴兀自倒了一杯酒，一饮而尽，然后他把空酒杯倒扣在桌上，红着眼睛吼道：“别扯淡了！”